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Master of Laws Program for Executives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陳惠馨博士

Directed by Professor Hwei-Syin Chen

我國近代律師制度及職業環境之研究

Study on the Modern Lawyer System and  
the Practice Environment of Taiwan Lawyers

研究生：劉文瑞

Wen-Jui Liu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JAN 2017

## 致謝詞

終於到了修改論文定稿的時刻。

其實，大學畢業後進入社會已有十餘年，在浮沉中伴隨著緣起緣滅，通過律師考試投身實務界之後，有機會接觸到不同領域的人、事、物，不斷地接受現實環境的試練與考驗，三年多前，有幸進入政大法學院修習法律學程，常有人問起，攻讀碩士學位是對你的工作有否幫助？對這種功利式的提問，我通常是笑而不答。拿學位只是一種表面的成就，在離開大學生活這麼多年之後，能在工作之餘，回到課堂上，跟著學有專精的老師，以及在社會各行業都有傑出表現的同學們一起學習成長，重新找回當初念法律的初衷與熱誠，才是我最大的收穫。

感謝我的論文指導老師陳惠馨教授，陳教授是當代法制史的翹楚，對於現代的法律制度亦有深入的研究，在法學院的學生大都以國家考試為前提，選擇性的修習考試的相關課程之際，所幸仍然有老師這樣堅持不懈的學術研究者，不僅苦心孤詣培育臺灣的研究中國法制史的種子，對於兩岸的法學交流也貢獻卓著。在我為工作及家庭南北奔波而勞形之時，若沒有老師孜孜不倦地提攜與指導，只怕我早已生懈怠之心，遲遲未能完成論文；在本論文付梓的背後，感謝老師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給予我無限程度揮灑的空間，可以更詳實地呈現自己的想法。

江玉林教授在基礎法學、法理學領域向來受人景仰，一個制度的形成絕對不僅止於法律層面，而且要顧及文化層面的探討，甚至加入哲學的思辯；中央研究院孫慧敏教授，為中國近代史及法制史的專家，孫教授的文獻著作，甚至於大陸的學者專家，都奉為圭臬。何其有幸邀請江教授及孫擔任口試委員，在口試過程中兩位老師提點的問題及獨到的見解與建議，均對本論文最後修改階段有重要影響。

學海無涯，感謝在修習課業的過程中所有的授業老師，江玉林教授、王文杰教授、

李聖傑教授、許恒達教授、張冠群教授、何賴傑教授及院長林國全教授，授業有恩，傳道有術，難以逐一細表致意，僅能在此以誠摯的心謝謝老師們所給予的提攜及啟發。

在研究過程中，要特別感謝聯大法律事務所所長劉昌崙律師在工作上給與很大的彈性與空間，讓我在工作及學習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使我可以順利完成碩士的學業，實在萬分感念。一路走來的 102 級同學夥伴們，雖然課後隨即各自東西，相聚的時光儘管短暫，但我永遠感謝你們所給予的協助與支持，更難忘懷這幾年來的同窗之誼，謝謝班代福強及佳穎、崔老師慈芬、尹董其言、昌憲、鴻展、祥任、佩琪、偉翔、姿縈、若儒、容如、心怡、佳文、建福大哥、建平、欣野、念湧、瑀慧、佩蘭學姐，還有竹君助教，往事歷歷在目，與你們相處的時光真的很令人開心，祝福大家爾後一切平安順利。

最重要的還是要感謝我的家人，我的父親劉水源先生、母親周芳英女士及太太決霏，不但支持我從穩定的公部門轉換跑道至日益艱難的律師業；在修習課業的過程中，對於我每每犧牲夜間及週六與家人相處的時光，亦全力相挺，毫無怨尤，我知道在心理上其實你們的壓力比我更大，感謝你們支持我在人生的關卡上所做的各種重要抉擇。

## 論文摘要

中國法制發展歷史久遠，傳統社會雖有訟師為民眾提供法律服務，然而中國現代的律師制度卻不是由訟師演變而來，而是清末以西方國家的律師制度為立法藍本而後產生，因此現代意義的律師制度在中國實施實際上僅有短短百餘年的時間，本論文主要在探討中國近代律師制度的沿革，亦即制度雛形的奠定與相關法律的形成過程，時空背景從清末歷經北洋政府到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延續到政府遷臺後律師制度的發展過程與變化。律師職業本身具有其專業性、獨立性與公益性，有稱之為在野法曹，具有捍衛法治、維護人權與人性尊嚴的使命，然而，臺灣的律師職業環境卻面臨日益艱困的現象；無獨有偶，法治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及日本社會，律師行業同樣面臨競爭激烈、社經地位降低的困境，其箇中因素複雜，無法全然以經濟景氣衰退解釋，然各國也無不透過各種制度或法律的變革，來協助律師產業解決困境，例如德國的專科律師制度或日本的司法改革等等，其中不乏值得我國效法或借鏡之處。

政府遷臺後，臺灣歷經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律師也從原本的配合政府政策，到解嚴後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及社會運動；而律師甄拔制度也從早期的檢覈為主轉變為必須考試合格，民國 80 年後律師的錄取率逐年放寬，錄取人數也迅速成長，但律師整體的職業環境卻日趨惡化，實習律師無法順利找到實習機會、「流浪律師」的現象也成為媒體喜愛的標題，之所以產生這種現象，其實與法令規範、司法制度、經濟景氣、社會文化及律師的職能息息相關，律師行業的健全與社會文明的發展休戚與共，我國律師面臨當前的執業困境，如何突破桎梏，順勢轉型，展望未來，實是臺灣社會全體律師、律師公會及政府所必須正視的課題。

關鍵詞：律師制度、執業型態、律師考試、司法改革、職業環境

## Abstract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has a long history of development. In traditional society, litigators were available to provide people with legal services. However, instead of evolving the attorney system from ancient litigators, China's modern attorney system is actually derived from the system adopted by Western countr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ence, the modern attorney system, in fact, has only a short history of a little more than a century of oper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mainly explores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Chinese's modern attorney system, i.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rame of the system and the process to form relevant laws, and probe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attorney system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Beiyang Government to the period of the Nank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after government relocation to Taiwan. Given that an attorney per se requires professionalism, independence and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interests, some call attorneys folk law-attendants with the mission to safeguard rule of law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Nevertheless, the attorney occupational environment in Taiwa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adverse. Coincidentally, the same severe competition and decline in attorney's socioeconomic status have also occurred in the attorney sector of judicially advanc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S., Germany and Japan, in which the contributing factors are too complicated to be generalized as an economic downswing.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many countries are making every effort e.g. Germany's specialist attorney system, Japan's judicial reform, etc., to help the attorney industry resolve its plight. Many of their efforts are worth learning from.

Aft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relocation to Taiwan, Taiwan experienced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and National Mobilization for Suppression of the Communist Rebelli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policy, attorneys did not aggressively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 until the abolishment of Martial Law. As such, the attorney selection and elimination system has also changed from examination and recognition in the early period to the need to pass the bar examination held by the government. The attorney pass rate has been getting more lax year by year since the 1990s. Hence, the number of attorneys has also rapidly grown. However, the attorney's overall occupational environment, on the other hand, has been deteriorating, to the point where intern attorneys are not able to smoothly obtain intern opportunities and the phenomenon of "non-contracted attorneys" has become a popular headline of the media. As a matter of fact, this phenomenon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statutory laws/ regulations, the judicial system, economic performance, social culture and attorney competenc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ttorney industry is intimately link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civilization. Against the difficulty in practicing as an attorney, the issues regarding the way to break through the barrier, tip the scales for transformation and future outlook must be faced squarely by the entire body of Taiwan's attorneys, bar association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Keywords: attorney system, practicing types, bar examination, judicial reform, occupational environment.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b>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b> .....	1
<b>第二節 文獻回顧</b> .....	3
一、有關我國晚清以降律師制度研究回顧 .....	4
二、有關美國、德國、日本律師制度研究回顧 .....	4
三、現今臺灣律師執業環境的研究回顧 .....	5
<b>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b> .....	6
一、研究方法 .....	6
二、研究架構 .....	7
<b>第二章 我國自清末以來之律師制度</b> .....	<b>8</b>
<b>第一節 晚清律師制度之萌芽</b> .....	8
一、傳統社會訟師與現代律師的區別 .....	8
二、清末對於外國律師制度的介紹與引進 .....	10
<b>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期的律師制度</b> .....	15
一、辛亥革命後律師制度的展開 .....	15
二、律師暫行章程的頒布及影響 .....	16
(一) 有關律師制度和律師業的立法體系 .....	16
(二) 確立律師資格授予制度 .....	17
(三) 建立律師登錄及甄拔制度 .....	17
(四) 設立律師公會，確立律師自治模式 .....	19
三、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律師選拔制度 .....	20
四、小結 .....	21
<b>第三節 政府遷臺後的律師制度的發展及變化</b> .....	23
<b>第三章 美國、德國、日本律師制度及執業環境</b> .....	<b>26</b>
<b>第一節 美國律師制度</b> .....	26

一、律師之法學養成教育 .....	26
(一) 法律博士學位(Juris Doctor 簡稱 J.D.) .....	27
(二) 法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Laws 簡稱 LL.M.) .....	27
(三) 法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s 簡稱 S.J.D.) : .....	27
二、律師執照之取得方式 .....	28
(一) 報考資格 .....	29
(二) 紐約州考試 .....	29
(三) 多州類型之律師考試 .....	29
(四) 法學院的評鑑機制 .....	30
三、律師執業資格及範圍 .....	31
(一) 律師執業資格 .....	31
(二) 律師的執業範圍及執業條件 .....	32
四、美國律師執業現狀概述 .....	33
(一) 美國律師人數及密度均居世界之冠 .....	33
(二) 律師積極參與社會各階層的法律活動 .....	34
(三) 美國律師業的隱憂 .....	35
<b>第二節 德國的律師制度 .....</b>	<b>38</b>
一、律師資格之取得方式 .....	38
(一) 德國的法律國家考試 .....	38
(二) 律師資格的申授 .....	39
(三) 登錄 .....	39
二、德國律師的執業型態 .....	40
(一) 律師公司 .....	40
(二) 專科律師 .....	41
<b>第三節 日本的律師制度 .....</b>	<b>43</b>
一、日本律師制度沿革 .....	43
(一) 日本律師制度的萌芽 .....	43
(二) 二戰後司法改革下的律師制度 .....	44
(三) 第三次司法制度改革 .....	44
二、司法改革後日本律師之執業現況 .....	45
<b>第四章 臺灣律師當前的執業環境及未來展望 .....</b>	<b>47</b>
<b>第一節 律師執業環境及臺灣律師事務所組織規模分析 .....</b>	<b>47</b>

一、律師事務服務業及執業環境定義 .....	47
二、臺灣律師執業型態 .....	48
(一) 小型律師事務所 .....	48
(二) 中型律師事務所 .....	49
(三) 大型律師事務所 .....	50
<b>第二節 臺灣律師事務服務業當前面臨的困境 .....</b>	<b>50</b>
一、法學院學生大幅成長以及法學教育僵化 .....	51
二、歷年來法院案件數量增加幅度有限 .....	52
三、律師錄取率大幅提高的影響 .....	53
四、市場範圍有限，經營規模難以擴大 .....	54
五、科技發展及網際網路發達的衝擊 .....	55
六、律師高度集中於都會區 .....	56
七、缺乏國際化視野及能力 .....	57
八、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瓜分市場 .....	58
九、產業外移及整體經濟景氣衰退 .....	59
<b>第三節 可能的解決困境方法 .....</b>	<b>59</b>
一、推動法學教育改革 .....	59
二、改革並落實律師實習制度 .....	61
三、開放公職律師 .....	62
四、採行專業律師制度 .....	64
五、改革律師考試制度 .....	67
六、鬆綁律師事務所經營型態的限制 .....	69
七、多元化經營發展 .....	71
(一) 取得國外的律師資格 .....	71
(二) 從事在職進修及培養其他專長 .....	71
(三) 異業結盟或複合式經營 .....	72
(四) 從事教學工作 .....	72
<b>第四節 律師事務服務業未來趨勢及展望 .....</b>	<b>73</b>
<b>第五章 結論、建議與限制 .....</b>	<b>74</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7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76
一、政府應正視律師制度改革問題 .....	76
(一) 律師考試與實習制度 .....	76
(二) 律師執業限制的解除 .....	77
二、應儘速推動法學教育革新 .....	78
三、強化本職學能、培養其他專長 .....	79
四、積極轉型 .....	8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8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律師業是一門歷史悠久的行業，早從希臘、羅馬時代開始，社會經濟活絡，手工業、市場貿易興盛，交易行為日益發達，民眾彼此間以及與政府間的糾紛亦隨之增加，於是社會上出現律師（rebetor）為當事人伸張或救濟權力。而中古時期的法庭內，律師的角色並非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僅為基於「事件之真實」、「正義」與「法律的神聖」，獨立而且自主在法庭上為「陳述」，設置律師之目的僅為捍衛法律而已。<sup>1</sup>直到工業革命之後，法國首先於十六世紀初發起所謂的「自由化運動」，該運動隨後在歐洲各國風起雲湧，其主要訴求係將原本屬於國家公務員之自由業，諸如醫師、律師、公證人及稅務士等從國家之控管下獨立出來，而建立「獨立而有尊嚴」之職業團體，其中律師業更自命為永遠的正義監督者<sup>2</sup>，自此以後，律師業就獨立而蓬勃地發展，故歐陸國家律師制度可謂淵遠流長。

然而，中國傳統的法律體系，自漢代至清代，雖然經歷為期將近兩千年的發展。卻從未建立起一套系統性發展的律師制度。即使中國最早可以追溯自北宋時期，即有協助他人訴訟的訟師（亦有稱之為律師者），然而歷朝對訟師均設有嚴格的限制，甚至處罰規定；訟師這一行業卻在沒有官方扶植的情況下，在檯面下蓬勃的發展。儘管如此，訟師制度與律師制度畢竟存在本質上的不同，本論文研究的律師制度，乃現代意義的律師制度，是在清末一連串洋務運動與維新變法的過程中引入中國，其不僅是列強殖民影響下的產物，也是繼受西方及日本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政府以後，儘管北洋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均有心推行律師

---

<sup>1</sup> 張哲源，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歐陸發展狀況，玄奘法律學報第五期，2006年6月，頁144。

<sup>2</sup> 同前註，頁145

制度，並制定一系列的律師法令體系，然而當時中國內戰頻繁，律師業在這個時期仍然只處在拓荒、草創的階段，可說完全沒有透過考試制度甄拔出來的律師。1945年臺灣光復以後，中華民國政府的法律體制開始在臺灣適用；然而，從1949年到1987年間，中華民國政府透過戒嚴令對臺灣進行長達38年的戒嚴統治。另外，1954年中華民國政府通過在中國大陸訂定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臺灣因此進入動員戡亂時期，對於國家實施緊急權之程序給予特別之規定，不受《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規定之拘束，連帶使得的諸多法律的適用因此受到限制，這個情況一直到1991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才宣告終結。<sup>3</sup>律師在此期間，迫於寒蟬效應，法律活動領域仍傾向以支持政府及商業活動為主，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著墨不多。在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律師開始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及關注公共事務，自此臺灣社會各個領域都可以見到律師活躍的身影。

然而，在民國80年代末期，律師高考錄取名額大幅放寬以後，律師的執業環境也面臨嚴峻的衝擊與考驗，不僅案源及收入銳減，專業形象也受到挑戰，箇中的因素複雜，無法單純以錄取人數大量增加來概括。相對的，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家，其律師業亦面臨到社、經情勢快速變遷、律師供過於求、律師的專業程度無法應付日益繁複的法律關係，以及大量制定的法律規章等問題，這些法律先進的國家如何革新教育或司法制度，以扭轉困境，或有值得我國效法之處。

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臺灣在民主化與現代化的進程中律師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臺灣經濟規模有限、市場供需多半侷限於本土，導致律師產業難以順勢轉型，再加上法學教育制度僵化，數十年來法學教育的課程仍舊以國家考試的科目為傳授重點，學生學習的知識與實務所需的法律專業間存在著不小差距，使得我國律師的執業型態至今沒有太大的突破與變化，但職業環境的競爭卻愈形激烈，

---

<sup>3</sup> 陳惠馨，多元觀點下的清代法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初版，2015年7月，頁218。

律師事務服務業如何面對挑戰，突破現狀、展望未來，乃是所有我國執業律師要共同正視與面對的歷史共業與課題。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一、有關我國晚清以降律師制度研究回顧

傳統中國社會的訟師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的現象，與現代的律師制度存有本質上的差異；傳統法律人的養成制度，完全著重在審判者的培養。在清朝負責地方初級審判工作者主要為知縣，而擔任知縣的主要管道則是通過科舉考試<sup>4</sup>，由於知縣的選任並非透過獨立的司法考試，這些人是否曾經受過法律教育的訓練不免受到質疑，學者陳惠馨教授所著《清代法制新探》認為，在科舉考試的過程中，考生必須學習《大清律例》，並非全然如外國學者所言，這些負責審判工作的人不具備法律的專業知識或背景。<sup>5</sup>然而，傳統中國官方對於第三人參與他人訴訟的抑制，導致功能類似現代律師的民間訟師，只能透過私人的管道學習來訴訟技巧；而且對於訟師的貶抑思想一直延續到清末，所以直到清朝覆亡為止，現代的律師制度始終未能在中國實施。

惟清末歷經數次對外戰爭，中國人開始意識到必須取法西方的制度以圖強，在一連串的洋務運動中，更有「師夷長技以制夷」的論調；在清末維新變法的過程當中，司法制度改革雖未能算得上是當時的重點，但清代已多有介紹與倡議引進西方律師制度的官員與學者。學者孫慧敏的研究領域，雖然以歷史學為主，然其《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國律師（1912-1937）》、〈清末中國對律師制度的認識與引介〉、〈從東京、北京到上海：日系法學教育與中國律師的養成（1902-1914）〉等著作，詳實論述清末引進西方律師制度的背景與理論，以

<sup>4</sup> 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修訂第二版，2014年8月，頁195。

<sup>5</sup> 同前註，頁197。

及近代中國律師的養成及執業發展，不禁令人遙想在那個政治紛擾、兵馬倥傯的年代，律師們仍然戮力耕耘的史跡及對後世律師制度健全發展所做出的貢獻。大陸學者張志銘之《回眸和展望：百年中國律師的發展軌跡》，從清末律師制度在中國萌芽，其間經歷南京臨時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國民政府等階段到中國大陸恢復律師制度，對於各時期律師法令的制定及修法，以及律師制度的演變及發展軌跡，研究深入、立論精闢，乃為研究中國近代律師制度發展過程之難得的文獻教材。

## 二、有關美國、德國、日本律師制度研究回顧

美國是世界上律師產業最發達的國家，其律師規模之龐大，世界各國均瞠乎其後，而且美國律師也以各種身分積極活躍在社會各個領域，楊崇森所著〈美國法律教育與法律職業之發展、特色與變遷〉，對美國的法學教育、律師的養成、律師執業型態與發展，有深入的介紹與剖析，對於從事美國律師制度研究者，為極富具參考價值之文獻。李禮仲〈美國法律人員的倫理規範〉，對於成為美國律師的門檻及美國律師在其司法制度內所扮演之角色介紹甚詳，文中對於專業法律人員的倫理規範，例如律師懲戒、利益衝突、律師保密條款等多有著墨，此部分雖然不是本論文之研究重點，但如欲瞭解美國專業法律人員的執業規範及義務者，本文實為不錯的選擇。大陸學者梁秀如〈試述美國律師制度發達原因〉，對於擁有全球最多律師數量之國家-美國，從文化及社會背景等層面，探討其律師制度之所以遠較於其他國家發達的原因，對本論文形成關於我國及美國律師制度的差別及執業困境之思考方面，委實助益匪淺。

我國與日本同屬繼受大陸法系的國家，因此臺灣的法律制度向歐陸國家取經者甚多，學者陳惠馨對於我國法國法學教育的改革與法律人的養成制度，有深入研究探討，在其相關的論文著作〈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以台灣、德國為例〉及〈德國法學教育及考試之現狀〉，從介紹德國的法學教育與法律人的養成，

到與臺灣的現行制度相互比較分析，為我國的法學教育改革提供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思維方向。另楊君仁〈從德國專科律師制度——兼談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的未來〉，對於德國專科律師制度的演變歷史與立法過程、以及專科律師的領域分類，有著詳細介紹，對於臺灣研擬中的專科律師制度之推動及立法，極具參考價值。鍾鳳玲檢察官銜命赴德國考察，在其出國考察報告書〈赴德國考察律師公司制度〉，忠實記錄與德國學界及實務界交流的資訊及心得，關於德國的律師公司制度詳實介紹，對我國未來是否採行律師有限責任及律師公司(事務所)法人化制度，有值得研究對比之處。

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吳豪人〈日本司法改革與「法科大學院」〉，對於日本第三次的司法改革之緣起與始末進行深入研究，而本次司法改革對於日本現代司法體制的影響，亦進行相關闡述；法科大學院的新制，是日本有史以來最大幅度的法學教育改革，其目的以訓練及質量兼備的實務法曹為主<sup>6</sup>，顯示日本社會業已意識到法學教育改的迫切性，雖然法科大學院制度的實施成效毀譽參半，惟其制度形成及法律配套修訂過程足以作為我國法學教育改革之借鏡。

### 三、現今臺灣律師執業環境的研究回顧

有關臺灣律師服務業的職業環境與未來發展趨勢的研究，雖然目前尚無專書可資參考，然陳惠馨教授是學術界少數關注律師制度的改革，以及高度重視法學教育改革議題之學者，其所撰〈律師的養成與執業：從司法法律人到法治社會工程師〉、〈法學專業教育的理念—以台灣、德國為例〉及〈從近年來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發展趨勢談台灣法曹養成與法學教育〉等系列著作，對於有志從事相關議題的研究者，極富參考價值。此外，實務界出版不少期刊論文，如臺北律師公會發行的《在野法潮》(第18期)就對於律師大量錄取的衝擊，由廣設法律

<sup>6</sup> 吳豪人，日本司法改革與「法科大學院」，月旦法學雜誌，第133期，2006年6月，頁74。

系所、律師實習缺乏配套措施、日韓等國律師代理制度等，從不同角度的觀察、分析，並結合產、官、學界的見解，論證當前律師業所面臨的困境及提出相關建議。學者鄭美愛、律師鄭文婷合著〈現代律師執業環境之研究〉，以罕見的統計及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不同規模的律師事務所，因為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增加，對其執業所產生的效應；以及網際網路的普及與運用，對不同規模律師事務所經營之影響，其方法別樹一格，對照於傳統法學研究較不重視數據實證層面，可謂提供一個嶄新的思維模式。黃錦堂、李震洲〈從臺灣政經發展談律師考試制度變革走向〉，自我國近代律師考試建置之沿革，切入到我國律師檢覈與考試制度間的消長，同時結合學界及實務觀點，輔以德國及日本律師考試制度的介紹，對於我國律師制度的改革與專科律師制度的推動提出相關意見，同時兼具深度及廣度，對於從事律師考試制度的研究者，頗有參考價值。魏千峯、陳鈺雄等先進，以執業律師的角度出發，本於其探究與觀察結果所著之文獻期刊見解精闢，對於臺灣律師執業現狀及隱憂，有深入理解。另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劉孔中長期精研律師執業生態的變化與發展，其〈從法律服務業的發展論律師高考制度之改革〉、〈論律師永續經營所需要的法律配套措施〉等著作，關於律師典試制度、律師有限責任、律師公司制度的推行等議題，提供實際之解決方案，亦屬珍貴參考文獻。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採文獻探討法、歷史研究法與比較分析法三者，其內容茲說明如下述：

(一) 文獻探討法：本論文以此種研究方法為主，首先就學者有關清代介紹律師制度的理論，一一進行耙梳，以確定現階段之研究前緣，而後大量蒐羅與閱讀律師制度內容的相關法規與研究文獻，如專書、學術論文、期刊、網路資料、研究

報告等，加以分析、比較後加以歸納整理以作為本論文撰述之依據，以瞭解我國律師制度的史跡與發展。

(二) 歷史研究法：藉由此種研究方法，可以使本論文對於我國歷經清末、北洋政府、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到政府遷臺後律師制度之沿革，得以清楚陳述於本論文之中，且經由此研究方法更可以了解我國律師制度之背景與發展脈絡，以理解我國律師服務業的當前職業環境及預測未來發展趨勢。

(三) 比較分析法：透過學者對於美、德、日等已開發國家律師制度之研究文獻，進一步分析彼此間制度設計之異同以及各國律師職業環境，並與我國現行制度略為比較，期望能從中發現契機，對於我國未來律師制度之變革，提出微薄的想法。

## 二、研究架構

本論文主要在探討我國近代律師制度引進與發展，以及政府遷臺後律師的職業環境與面對的難題，律師這個在歐美已有數百年傳統的行業，導入中國不過短短百餘年的時間，傳統的中國社會雖然有訟師協助人民進行訴訟，且訟師制度歷史久遠，可以往前追溯到北宋時期，然而訟師與現代律師畢竟有本質上的差異。我國律師業面對分工複雜與日益艱難的執業環境，應如何突破困境、展望未來。本論文架構預計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就研究動機與背景、文獻回顧，以及研究方法逐一說明，在文獻回顧部分，則將現階段可掌握介紹清末律師制度之相關著作，做一背景敘述，由於清代尚未正式施行律師制度，滿清政府即告終結，因此現今學者對清代律師制度的研究為數不多，實有待於進一步探討。

第二章擬藉清代律師制度的介紹與奠基，以及民國時期對於律師制度的形成與法制化過程，說明我國律師制度建置歷史及律師的養成方式，並瞭解國民政府遷臺之前律師的執業狀況，與第四章臺灣當前律師的執業環境相互對照比較。

第三章說明美國、德國、日本的律師制度，及其律師業當前的環境與遭受挑

戰，從其制度優劣、利弊得失間，藉以探討我國制度值得效法或改善之處。

第四章在論述臺灣律師業的執業型態與職業環境、面臨的困境及可能的解決之道，當今國際情勢複雜詭譎、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神速，律師事務服務業正承受前所未有的競爭與挑戰，透過律師的執業生態，探討律師如何面對與適應未來執業環境的變換，以及如何在高度競爭的紅海當中脫穎而出、放眼未來。

第五章為本研究結論、限制與建議，除說明主要研究限制外，同時亦提出後續研究建議。文末，為本研究所使用之參考文獻以及相關附錄。

## 第二章 我國自清末以來之律師制度

### 第一節 晚清律師制度之萌芽

#### 一、傳統社會訟師與現代律師的區別

傳統中國社會，對於法律人的養成完全側重在審判工作者的培養，而對於審判工作者的選拔，主要則在於檢驗其對於法規價值與內涵的理解。明、清時期，甚至發展出「幕友」與「書役」等制度，來協助負責審判工作的州、縣、府官員瞭解《大明律》與《大清律例》之規定<sup>7</sup>；民間則有「訟師」（有或稱之為狀師、狀司、法家或法師者）協助人民從事訴訟。<sup>8</sup>不同的是，訟師不僅沒有官方扶植的養成制度，明朝及清朝政府甚至禁止訟師協助民眾訴訟，並嚴令或立法懲治訟師干預司法；許多官員與知識份子也不斷貶低訟師的工作及社會地位，將訟師視為是擾亂民眾生活，甚至是妨害司法公正、破壞社會秩序的首惡。而經常以教唆詞訟、妝點巧詞、顛倒是非、是非無度、慣弄刀筆、打點衙門、串通書吏、誘陷鄉愚、欺壓良民、居間牟利等字眼來貶抑訟師的行為<sup>9</sup>。

<sup>7</sup> 幕友是明清地方官署中無官職的佐助人員，分管刑名、錢穀、文案等事務，為地方官員私人聘任，又有稱之為師爺。書役指掌管、辦理文書的屬吏。

<sup>8</sup> 同註 4，頁 191。

<sup>9</sup> 尤陳俊，清代訟師貪利形象的多重建構，法學研究，2015 年第 5 期，2015 年 11 月，頁 179。

中國歷史上雖然也曾經使用「律師」一詞，但與現代意義上的律師相去甚遠，傳統文獻中所謂的「律師」，主要是用來表是一種佛家用語或道家修行的品號<sup>10</sup>，直到清代有將傳授法律知識的人稱之為「律師」，「律師」這才開始與法律有了聯繫。中國古代社會雖然也有與現代律師在功能上職業型態相似的訟師，但是兩者之間畢竟存有本質上的不同。傳統訟師通常被蔑稱為傭筆之人、訟師官鬼、訟棍或刀筆吏，係專長於「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辯」的道義小人，在法律文化上缺乏價值正當性可言。<sup>11</sup>早從先秦時代開始，社會已有主張應懲治訴訟提供者的論調；北宋以後，某些地域出現專門幫助民眾訴訟的「健訟之徒、譁徒訟師」，他們鑽研律例，培養能夠「引條指例而自陳」的訴訟能力，並受民眾委託以第三人的角色介入訴訟；然而，政府官員認為這是非法的活動。南宋時期的文獻，則記錄了不少官方們懲治「訟師」的相關事蹟。到了晚明十六世紀以後，「健訟、好訟」的現象在不少地域蔚為風氣，如江蘇、浙江、江西、湖南、福建、廣東、北京等地的官員，不僅視「好訟」為當地社會的重大弊案，訟師也成為官員或不少民間人士口誅筆伐的對象。<sup>12</sup>清代以後，訟師甚至成為法律明文的緝拿對象，乾隆 29 年（1764）增訂的例文規定，串通胥吏、撥弄鄉愚、恐嚇詐財的「積慣訟棍」，最重得判處充軍雲貴、兩廣極邊之地的刑罰<sup>13</sup>。在歷代政府的觀念中，善良民眾正是因為受到訟師的唆使，才會進到衙門刁告，而且這種觀點已經形成普遍的社會共識，地方官員甚至認為自身工作量的加重，也是因為訟師的介入，導致訴訟案件不斷的增加所使然。<sup>14</sup>

然而，社會也不乏對於清廷厲行取締訟師的政策提出反思者，有主張「訟棍必當懲，而訟師不必禁」之言論，認為訟棍不應與訟師畫為等號，社會應有訟師

<sup>10</sup> 邱志紅，從訟師到律師-從翻譯看近代中國社會對律師的認知，近代史研究 2011 年第 3 期，2011 年 8 月，頁 48。

<sup>11</sup> 張志銘，回眸和展望：百年中國律師的發展軌跡，中國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 2013 年 1 期，2013 年 8 月，頁 123。

<sup>12</sup> 邱彭生，明清訟師的興起及其官司致勝術，歷史人類學刊，第 7 卷第 2 期，2009 年 10 月，頁 34。

<sup>13</sup> 孫慧敏 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國律師（1912-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93），初版，2012 年 7 月，頁 11-12。

<sup>14</sup> 同註 10，頁 49。

來協助民眾訴訟之需求與必要性；然而這些言論並無法扭轉官方加諸予「訟師」的既定形象，也因此律師制度倡議者或律師業從業人員極力將律師與訟師的概念做切割，不斷強調「現代律師」與「傳統訟師」間的根本差異，企圖為律師催生新的職業形象<sup>15</sup>，在觀念已經根深蒂固的傳統社會中，這些人的主張勇於挑戰當時的輿論，其苦心孤詣，值得令人敬佩。

從整體來觀察，中國近代律師制度和律師業的崛起，其實歷經了一場西方現代意義的「律師」重塑，以及顛覆中國傳統「訟師」意涵的變革。<sup>16</sup>現代意義的律師，係以保障人權、體現司法獨立與法治精神為基本價值，政府不僅承認並保障律師法律上的合法地位，透過國家考試或授權律師公會等組織授予執業證書；同時，經由法學院傳授正規的法學教育，以及近代政治及法律思潮主張的「憲政」與「法治」原則，使律師與法官、檢察官等法律從業者，成為社會地位與收入均較為優厚的「法律人」<sup>17</sup>，此與中國傳統歷史上訟師的遭遇及地位可謂天差地遠。

## 二、清末對於外國律師制度的介紹與引進

早從 1830 年代伊始，就有英、美人士相繼向華人介紹自己國家的歷史文化與典章制度，當中就有著作論述到律師制度，儘管這些訊息最初並未受到華人社會的關注；1852 年林則徐、魏源編譯的百卷本《海國圖志》刊行時，在翻譯專業術語的使用上，不僅出現「訟師」及「法師」等詞彙，並且有「訟師學法律」，亦有「考試」等進一步的闡述，比起以往的文獻，可說是初步具有了區別此「訟師」非彼「訟師」的自覺意識<sup>18</sup>，其觀念已經相當接近現代意義的律師。1842 年鴉片戰爭後，清廷與英國簽訂〈中英南京條約〉，將香港割讓給英國，並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進行通商貿易，翌年（1843）10 月兩國又簽訂〈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除了關稅協定外，更約定華、英人民爭訟，雙

<sup>15</sup> 同註 13，頁 12。

<sup>16</sup> 同註 11，頁 123。

<sup>17</sup> 同註 12，頁 35。

<sup>18</sup> 同註 10，頁 51。

方官吏合審，各按本國法律治罪，此即所謂的領事裁判權；同年 11 月英國在上海設立領事館，嗣後又設立領事法庭，對租界內的英籍人士行使領事裁判權，英國的司法制度逐漸滲透影響中國社會，英國律師在〈南京條約〉和〈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的保障下，逐步拓展其業務到中國本土的各個通商口岸，而當時中國最大的城市-上海正是這些英國律師們來到中國大展身手的首選。<sup>19</sup>

西方律師制度由律師協助當事人參與訴訟的現象，無疑地係打破了中國數千年來傳統糾問審判固有的平衡，也動搖了專制及封建統治的基礎。而洋人律師在租界的活躍，也開始激盪出中國社會對封建的司法制度改革之聲浪，探究其根本原因乃是因為治外法權（包含領事裁判權）的存在，廢除治外法權乃是清末推動變法、引進律師制度的直接動能之一。從外部形勢來觀察，執政者者想要鞏固自己的統治權，治外法權的存在就格外令其無法容忍；而欲統一國家的司法權，就必須廢除治外法權；想到達到這個目標，卻又必須革新法制以適應西方文明。1902 年清廷與英國續訂〈通商航海條約〉，其中即約定：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判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這是首次宣示準備變法革新，其目的是為了撤廢治外法權。於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從 1905 年起，清廷開始採行一系列的措施，包含派員出訪歐洲，考察西方的政治及法律制度，同時積極在國內開辦法律學堂，招攬學生等<sup>20</sup>，藉以培養本國的法律人才。

再者，租界區內華、洋交流日漸頻繁，華人與洋人間難免發生摩擦，進而引發華、洋間爭訟，這是租界內的華人認識並使用律師制度的起因之一。早在 1860 年代開始，上海中國官員與外國領事團間，就陸續協議、發展出一套華、洋爭議的處理模式；凡華人為原告、洋人為被告的案件，華人應向各國在上海的領事法庭起訴；而洋人為原告、華人為被告的案件，則應向洋涇浜北首理事

<sup>19</sup> 孫慧敏，清末中國對律師制度的認識與引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2 期，2006 年 6 月，頁 176。

<sup>20</sup> 同註 11，頁 124。

衙門（1864-1869）及後來公共租界會審公廨（1869-1927）起訴，原本這個中國衙門只審理發生在租界內本國僑民的民、刑事案件，後來逐漸發展為對發生在租界內的洋人和中國人民的案件也享有管轄權，會審公廨的設置其實乃是因應當時租界國對中國司法機構不信任而產生，同時兼顧中國對租界地行使司法主權的主張和租界國在中國境內行使的治外法權。華人在領事法庭起訴洋人時，擁有委任律師的權利；但在上海會審公廨的組織法《洋涇浜社官章程》內，對於規定洋人委聘律師的權利卻可謂付之闕如，這個現象直到1879年後有所改變，在會審公廨訴訟的雙方當事人，均擁有委任律師的權利。但即便如此，直到1900年為止，上海租界律師業的規模依然相當有限<sup>21</sup>，其原因固然與聘任律師之案件仍大多限於有關華、洋間爭議的事件。但不可諱言者，會審公廨的設置，創造了外國律師進入中國租界地區執業的機會，也讓在租界地的華人初步認識到西洋的律師制度。

甲午戰爭前，清末學者有鑑於日本成功與美國議定新約，成功廢除領事裁判權的激勵，紛紛建議應聘請外國律師處理華、洋訴訟。然而，渠等所倡導者並不是由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的角色，而是主張身為專精律學者的律師，乃是擔任法官的最佳人選。<sup>22</sup>嗣後才相繼有學者提出中國應建立律師制度的想法，強調應該採行訴訟代理制度，才能透過受有專門的法學訓練，並且領有國家頒給執照的律師之公開辯駁中發現事實的始末與其中的是非曲直。

實際上，中國在1900年以前，罕有討論律師制度的文獻或著作，在1902年的《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出版以後，則逐漸可以看到這樣的作品或論述。其中顧家相在〈中國嚴禁訟師，外國重用狀師，名實異同辯〉一文，伊首先指出外國律師的性質，認為他們受過專業訓練，受有國家頒發的執照，而且是一門專業的職業；並強調律師制度能夠在西方國家行之有年的原因，律師的自律、法官的

---

<sup>21</sup> 同註 19，頁 180。

<sup>22</sup> 同註 13，頁 52。

素養、法律知識的普及與公開審理的司法制度，都有防止律師違法脫序的功能<sup>23</sup>，因此只要配套措施完備，中國也應該有實施律師制度之必要。

清末沈家本擔任刑部左侍郎時，則提出西方的罪刑法定、審判公平、陪審制度等觀念；關於律師制度，伊則認為「各國通例，為我國亟應取法者」、「律師日本謂之辯護士，蓋人因訟對簿公堂，惶恐之下言詞每多失措，故用律師代理一切質問、對詰、覆問等事宜；各國俱以法律學堂畢業者給予文憑，充補是職，若遇重大案件，則由國家撥予律師，貧民由救助會派律師代申權利，不取報酬。」這應該是中國官方首次較為詳細地解釋「律師」的現代意義<sup>24</sup>，伊提出的觀念之先進，可謂開中國近代律師制度之先聲。

清廷在光緒 24 年（1898）展開戊戌變法，光緒 28 年（1902）啟動繼受西歐各國法律法律，主要以刑法、民法、訴訟法及商法為主的法律變革<sup>25</sup>，修律運動展開後，清廷任命沈家本與曾任英國律師的伍廷芳共同主持；伍、沈上呈清廷的奏摺：「深慮新律既定，各省未豫儲用律之才，則徒法不能自行，終屬無補。當此各國交通，情勢萬變。外人足跡遍於行省。民教齟齬，方其起釁之始，多因地方官不諳外國法律，以致辦理失宜，醞釀成要案…一切新政，如路、礦、商標、稅務等事，辦法稍歧，詰難立至，無一不賴有法律以維持之。然則彌無形之患，伸自主之權，利害所關，匪細故也。」就直接指出了法律人才對國家之重要性；1906 年他們以英國法制為藍本，向清廷提出《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透過該草案他們正式向清廷提出建立中國律師制度的初步構想，該草案全文共 5 章 260 條，其中專列第 4 章第 1 節共 9 條為關於律師制度的規定，分別規定了本國律師的資格、規範、登記、職責、懲處，以及外國律師的執業資格與管理。根據草案的規定，律師資格的取得要件為：第一，法律學堂畢業、通過考試並取得律師執照。第二，應將律師執照送交「高等公堂」核驗，並立誓聲明絕無假冒情事。第

---

<sup>23</sup> 同註 19，頁 192。

<sup>24</sup> 同註 10，頁 58。

<sup>25</sup> 同註 3，頁 185。

三，由兩名與該律師相識的殷實人士立誓具保。<sup>26</sup>符合前述條件之律師方可受任在高等公堂或各署公堂辦理案件。

在《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提出之後，清廷便以涉及「法律關係重要」為由，將之發給各地將軍督府都統研議，而各類質疑、責難與暫緩施行的聲浪，也相繼而生，例如缺乏合格的法律學校畢業生，即係主張暫緩實施律師制度的主要理由之一；亦有認為新式法學教育還未普及，就貿然地實施律師制度，將會使原本社會上已經相當猖獗的訟師，趁機混水摸魚、濫竽充數，即便連洋務派的大臣張之洞，也對律師制度批評有加，伊認為只有節操嚴謹、法學淵深者，才能擔任律師，惟如此人才，難以在短期內培養，故有「遽准律師為人辦案，恐律師品格尚未養成，訟師奸謀適得嘗試」之說。最終在各省強烈反彈之下，該草案未能付諸實行，而這套被認為是中國最早的律師制度，也不得不與該草案一起束之高閣。<sup>27</sup>

1907年10月，沈家本提出《法院編制法草案》，這部以法院組織為規劃內容的法典內再次論及律師制度，其規定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措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此與1909年頒布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兩者特點都是以法律的間接規範，使律師的存在具有其合法性，這也顯示修律大臣們堅持實施律師制度的理想。但從內容的完整性來觀察，該草案及章程中關於律師的規定，似乎尚不足以稱之為「制度」。此外，由於法院編制法草案一直延到1910年底才正式公布施行，清廷不久即告覆亡，因此並未發生實質的影響力。<sup>28</sup>實際上，清代有關律師制度的立法成就，均不逸出這兩部規範，其內容固然取法某些西方的律師制度，但是就執行層面來看，其實還未能達到實施的可能性，這也是每當學者討論到清代的律師制度，大抵難以深究其詳的主要原因。

整體而言，清末的改革派人士認為律師制度是西方法制的重要內涵之一，也

---

<sup>26</sup> 同註 19，頁 196。

<sup>27</sup> 同註 19，頁 197-201。

<sup>28</sup> 同註 19，頁 201。

是中國想要廢除領事裁判權、變革司法制度、鞏固國家司法權完整、打破外國律師壟斷以及伸張人民權利等目標之重要手段；但晚清在多方意見爭論不休的情形下，即便辛亥革命之前，要求建立律師制度的聲浪，依然相當薄弱。修訂法律館在 1911 年參考日本的刑事、民事訴訟法，完成《刑事訴訟律草案》與《民事訴訟律草案》之修訂，當中明文規定律師代理、辯護等職權，但還來不及送交資政院通過，清朝即宣告終結。於是，空有理想卻未能實施的律師制度，這任務也只能交棒給後來的民國政府來完成了。<sup>29</sup>然而，無可抹滅的事實是：民國以後律師制度之所以能迅速建立、發展，無非是仰賴清末所醞釀、籌劃的各種基礎，無論從出國考察、文獻資料、起草法典到法學人才養成等，不一而足，民國後實施律師制度也可說是水到渠成了。

##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期的律師制度

### 一、辛亥革命後律師制度的展開

1911 年辛亥革命爆發後，革命黨人在武昌成立了湖北軍政府。當時湖北軍政府司法部長張知本主張採用西方國家「三權分立」與「司法獨立」的原則，在司法審判中則強調引進律師辯護制度。南京臨時政府司法部則在 1912 年 1 月任命陳則民等 32 名政法學堂畢業生為公家律師，這是最早由中華民國政府公布的本土律師名單，而這些人也可說是近代中國律師業的先驅。<sup>30</sup>

有意思的是，當時律師職業的存在其實並無法源基礎，但中國不僅出現了執業的律師，甚至也成立律師公會，1912 年 1 月中華民國律師總會成立，1912 年 5 月南京律師公會成立，而北洋政府版本的《律師暫行章程》（見附錄一）則一直到 1912 年 9 月才頒布。

<sup>29</sup> 同註 19，頁 203。

<sup>30</sup> 尚秀娟，辛亥革命與中國近代律師業，中國大陸〈新民晚報〉，2011 年 10 月 9 日。

## 二、律師暫行章程的頒布及影響

在 1912 年到 1949 之年間，中華民國先後經歷了南京臨時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國民政府三個時期，當時儘管戰亂頻仍、內外交迫，但由於大量地接受西方思潮與文化之影響，中國社會在制度面也開始出現大幅度的變化，在原有的法制基礎上，正式頒布施行有關律師制度的法令日益完備，律師業也逐漸建立起規模。

31

首先，1912 年 9 月 16 日北洋政府頒布實施中國歷史上第一個關於律師制度及律師業的規範《律師暫行章程》，這同時也是為我國近代最早見到律師稱謂之法規<sup>32</sup>，具有其劃時代的意義；其中第 14 條明定律師是受到當事人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執行職務，可謂律師一詞在此得到比較明確的定性。

《律師暫行章程》延續了清末建構律師制度的基本理念，但在現實上只可說是律師制度的「追認」；易言之，這個被稱為中國律師制度最早的立法例，只是對於當時已經存在並已運作中的律師職業，賦予其一個合法性的基礎。然而，該章程的頒布仍具有法律上的重要意義，其意味著中國律師制度的正式建立，其規定及影響如下：

### （一）有關律師制度和律師業的立法體系

《律師暫行章程》全文總計 38 條，包含律師資格、證書、名簿、職務、義務、公會、懲戒及附則等八個部分。自此之後，儘管北洋政府對《律師暫行章程》進行多次修訂，顯示當時初建律師制度的匆促；但從 1912 年到 1926 年間也陸續頒行如《律師考試規則》<sup>33</sup>、《律師登錄暫行章程》<sup>34</sup>、《律師考試令》等一系列相

<sup>31</sup> 同註 11，頁 126。

<sup>32</sup> 黃錦堂、李震洲，從臺灣政經發展談律師考試制度變革走向，國家菁英，第 39 期，2014 年 10 月，頁 4。

<sup>33</sup> 全文只有兩條，第一條規定：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準用之。詳見蔡鴻源，民國法規集成，合肥黃山書社，第 31 冊，頁 438，1999 年 2 月。

<sup>34</sup> 同前註，第 32 冊，頁 23。

關的法律規章，逐步建立了包括資格、條件、考試、甄拔、職責、義務、懲戒等多層面的律師法律體系<sup>35</sup>，實際上北洋政府在很多方面確實接續了中國法律近代化的進程，其中就包括以確立律師制度為目的之律師法律體系的創建。

## （二）確立律師資格授予制度

根據《律師暫行章程》規定，透過考試及檢覈兩種方式，為取得律師資格的途徑。並明文規定律師資格考試者應具有法政學教育背景，國內私立法校畢業生擁有參加律師考試的權利，私立法校的教師則可在任職滿三年後免試取得律師資格，如果該教師曾在外國接受一年半以上的法政速成教育，更可在任職滿一年後，即免試取得律師執照。<sup>36</sup>因此在該章程頒布後的三個月內（1912年9月-12月），京師法律學堂與直隸法律學堂的本科畢業生，就成為主要的律師證書請領者，隨後各省法政學堂畢業生也紛紛提出申請。由於章程規定對於國立或公立大學與專門學校畢業生，只在形式上審查是否曾經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這使得眾多三年制的法政科別畢業生都順利的申領律師資格。<sup>37</sup>

在律師考試方面，因為符合《律師暫行章程》之免試資格而請領律師證書者眾，所以儘管該章程明文規定私立法校畢業生，得參加考試以取得律師資格，但當時政府根本沒有舉辦律師考試的想法。<sup>38</sup>即使如此，《律師暫行章程》仍可謂是奠定了近代中國律師業的發展基礎，代表在此之後中國就有了自己本土的律師。

## （三）建立律師登錄及甄拔制度

《律師暫行章程》第8條至第11條規定，取得律師資格者，必須進行登錄審核，才能列入相應級別審判廳的律師名簿之內。各級審判廳收到律師登錄申請後，必須審查申請人的資格取得、執業條件與執業障礙，並將審查結果逐級呈報

<sup>35</sup> 同註 11，頁 126。

<sup>36</sup> 同註 13，頁 175-176。

<sup>37</sup> 孫慧敏，從東京、北京到上海：日系法學教育與中國律師的養成（1902-1914），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第三期，2002年12月，頁 184。

<sup>38</sup> 同前註，頁 195。

司法總長。登錄乃是律師執業所必須經過的登記及註冊手續，一方面也賦予法院對律師進行監督的功能。<sup>39</sup>

然而，在《律師暫行章程》甫頒布施行後未久，全國各地對於律師舞弊的傳言，甚囂塵上，究其主要原因，無非是律師資格的取得過於容易，偽造文憑及購買學歷的現象充斥；於是1914年2月，張宗祥就任司法總長後，隨即在同年3月19日宣佈，司法部將暫時停止證書發放及律師登錄作業，嗣後即展開全面性的律師甄別工作，清查舞弊的律師及不合格的律師<sup>40</sup>，隨後公布的《律師甄別章程》，其中第6條規定，對於律師資格覆驗工作的查核重點分別為：1.持有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文憑者，其修業時間是否確實為三年以上。2.持有國內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文憑者，應確定其所就讀的學校與科系，是否確為法學教育機構。3.對司法官轉任律師者，是否確實具備司法官資格，並命其提出有效的證明文件。4.詳細檢查受覆驗者呈繳之文憑、經歷證明書及講義是否有變造、偽造、記載欠詳或其他瑕疵。5.宣稱文憑遺失，而出具證明書代之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矇混偽冒情形。<sup>41</sup>

嗣後於1917年公布的《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又規定，除了原本已經領有律師證書，以及因為兼職或其他特殊因素自請撤銷登錄者外，唯有依據《律師考試令》<sup>42</sup>（附錄二）的規定考試合格或具有司法官資格者，才可以擔任律師<sup>43</sup>。該章程實施之後，從前可以免試取得律師執照者，只剩下參加考試資格，這規定無疑是大幅縮減免試取得律師資格的管道。

於是在經過上述1913年一連串的法校整頓與1914年的律師甄別過程，導致私立法校幾乎消聲匿跡，這同時也使得全國的律師人數原本為數千人之眾，到僅

<sup>39</sup> 同註11，頁127。

<sup>40</sup> 同註13，頁180-181。

<sup>41</sup> 同註33，冊31，頁196-197。

<sup>42</sup> 同註33，冊31，頁481，1999年2月。

<sup>43</sup> 同註13，頁182。

剩下半數左右。<sup>44</sup>

#### （四）設立律師公會，確立律師自治模式

《律師暫行章程》規定應在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只要是在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內律師，都必須加入當地的律師公會，方能執業。該章程同時規定公會有職權及義務有：1. 選舉會長、副會長和常任評議員的選舉方法及其職務。2. 規定維持律師德義之方法。3. 得規定公費及謝金最高額。4. 確定總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方法的權利。5. 提起懲戒律師權利。<sup>45</sup>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便於與他國律師組織建立聯繫，在 1921 年成立了全國性律師組織中華民國律師協會<sup>46</sup>。上海律師公會則是在《律師暫行章程》頒布不久後成立，這是中國近代人數最多、影響也最大的律師行業組織，數十年間在上海律師公會裡，不僅有章士釗、吳經熊等法界名士，甚至出現鄭毓秀、史良等優秀的女律師；鄭毓秀不僅是中國第一位女律師，也是中國第一位女性法學博士<sup>47</sup>，後來她被任命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成為中國史上第一位法女性的法院院長。整體來說，民國律師無論是出身官紳世家、海外學成歸國或是於學堂研習法政，他們的教育背景、豐富的經歷均算得上是當代的風雲人物。茲有附言，《律師暫行章程》規定擔任律師基本的條件為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的男子<sup>48</sup>，這意謂當時律師乃為男性專屬的職業。這現象一直持續到 1927 年底，南京國民政府頒布新的《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後，才正式取消對律師性別的限制，這時間比起日本尚且早了 6 年。<sup>49</sup>

在《律師暫行章程》頒布前後，中國的首批律師幾乎都是留日法政或公立法校的畢業生，但他們心目中的職業首選仍然是司法官或其他政府官員，而且由於

<sup>44</sup> 同註 13，頁 185。

<sup>45</sup> 詳見附錄一 1912 年 9 月《律師暫行章程》第 22 條、第 28 條及 33 條之規定。

<sup>46</sup> 同註 11，頁 127。

<sup>47</sup> 同註 30。

<sup>48</sup> 詳見附錄一《律師暫行章程》第 2 條第 1 款。

<sup>49</sup> 孫慧敏，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1927-1949），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第 14 期，2006 年 12 月，頁 54。

律師職業已經成為渠等的就業保障,所以他們的心態普遍將其視作仕途受挫時的出路<sup>50</sup>,再加上律師制度係繼受自西方的司法體系,並非由中國固有制度演進而來,法校的畢業生在傳統科舉觀念的影響下,多半希望能夠擔任政府官員或者學術菁英,律師則經常被貶抑為商賈之流,這些都是中國律師的評價與社會地位始終無法與日本乃至歐美各國相提並論的主要原因。但至少在《律師暫行章程》頒布後,律師身為熟諳法律的專家,在某種程度上掌握了解釋法令之權,使其社會、經濟地位日漸提升。尤其是在一系列創建法制的過程中,律師們的積極參與,使新法制的運作逐漸步入正軌,也使得律師業因此獲得蓬勃發展。

### 三、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律師選拔制度

北伐成功後,南京國民政府政府廢止了1912年頒布之《律師暫行章程》,並在1927年7月公布《律師章程》,明訂「律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二、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一、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三、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登錄者。四、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sup>51</sup>司法部其後即公告,凡欲於國民政府統治區域內執業之律師,除非先前已領得國民政府所發律師執照者外,均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資格覆驗及換發執照手續,逾期將註銷該律師的執業資格。<sup>52</sup>

除了進行舊律師的執照換發外,國民政府也旋即展開新的律師執照發放作業,根據1927年8月公布的《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1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對律師的最低學歷要求,是必須在外國大學、專門學校,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的國內大學、專門學校中接受三年以上的教育;至於修讀的學科,

---

<sup>50</sup> 同註37,頁195。

<sup>51</sup> 同註32,頁4。

<sup>52</sup> 同註13,頁199。

則僅規定須為「法政之學」。該章程更要求被甄拔者在提示畢業文憑外，尚必須證明自己的在學成績優良，或曾通過文官高等考試，或具備一定程度的法學教授、司法實務經歷。<sup>53</sup>1928年修訂後的《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更是對於申請免試者取得之國外學歷證書的來源加以篩選：一是先將外國大學和專門學校區分為國立與私立學校；二是在外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取得畢業文憑者；三是如在外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取得畢業文憑者，同時還必須檢附中國駐該國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才可以透過甄拔方式獲取律師資格。<sup>54</sup>前述的規定，對於律師資格之取得不論是基本學歷的要求或是免試條件，均為更進一步的限制，顯見當時國民政府已逐漸正視律師資格的審查標準。

此外，1928年上海的報刊廣泛流傳國民政府已著手草擬《律師考試章程》，1930年當考試院成立以後，將於1931年夏季將舉辦律師考試的消息更是甚囂塵上。然而，坊間盛傳已久的律師考試，終究是雷聲大雨點小，並沒有付諸實行<sup>55</sup>，而探究其原因主要還是受限於經費考量。

自1932年底開始，國民政府除了通令大專院校停止增設文法科系、並限制其招生人數外；另一方面則積極針對學校的教學質量與學生素質的考核的進行控管。1933年，更進一步取消政治科系學生的律師甄拔資格。這一系列政策施行的結果，使得上海律師從業人數的成長速度，從每年動輒二百多人，驟降至只有數十人上下。<sup>56</sup>這是因為政府也意識到法科教育過於浮濫、律師人數大幅數增加，以及律師素質參差不齊的現象，而有意加以抑制整飭的結果。

#### 四、小結

整體來說，從民國肇始到國民政府遷臺前的時期，中國律師幾乎都是其所擁

<sup>53</sup> 同註 13，頁 200。

<sup>54</sup> 徐家力，民國前期創設律師制度的曲折歷程，中外法學第 51 期，1997 年 6 月，頁 76。

<sup>55</sup> 同註 13，頁 203。

<sup>56</sup> 同註 13，頁 204。

有的畢業文憑，來申領律師證書。1912年以後，請領律師證書的基本條件必須是受過三年以上的法校教育，即使政府有時會因為政治或現實上的需要，為特定人士量身定做後門條款，但這個規定從未被打破，在律師法規的修訂過程中，律師資格的授予條件及審查基準，向來就是政府關注的重點，立法者的原意本想透過法律規定，來選拔出具有能力的「專門法律學者」從事律師職業；但現實的狀況是，他們設計出來的制度，最後卻只能甄選出一群擁有法校學歷的人。而儘管律師考試的重要性被一再反覆強調，但舉辦律師考試的理想最終只能屈就於現實環境，在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大陸的期間，除了1946年唯一一次在臺灣省舉行過律師考試之外，中國從來沒有經過考試的方式而產生的律師<sup>57</sup>；而該次考試的舉辦，亦非普遍性的律師考試，其背景是為了解決原本在日據時代取得辯護士資格的臺灣律師，於臺灣光復後是否仍可繼續執業的爭議，最後仍決定這些人還是必須透過律師考試來取得繼續執業的資格。

儘管如此，南京國民政府對於律師制度的立法工作，並未因此而懈怠，該時期關於律師制度的法律體系愈臻成熟、完備。這一系列法規以1941年公布的《律師法》為主，該法的頒布使民國的律師制度基礎成形，同年亦頒布《律師法實施細則》、其後相繼制定或頒布的《公設辯護人條例》、《律師檢覈辦法》、《律師登錄規則》、《軍事審判登錄規則》、《律師懲戒規則》等規章，不僅體系結構嚴實完整，也同時融入了中、西方法律文化的特色<sup>58</sup>。

令人遺憾的是，在1949年中共政權建立之後，隨即宣布「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及「取締黑律師和訟棍」，廢止原有的律師制度及律師公會組織，1957年下半年，隨著整風反右運動如火如荼進行，律師被歸類為資產階級，而律師的辯護行為則被扭曲為是「幫助壞人」，「喪失階級立場」，絕大多數律師被劃歸為右派整肅，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間，不少律師更是直接成為被鬥爭對象。直到至1979年7月中共制定《刑事訴訟法》，其中規定辯護專章，「律師」一

---

<sup>57</sup> 同註13，頁210。

<sup>58</sup> 同註11，頁127。

詞才又重新出現在中國的法律。在此期間，大陸成為二十多年沒有律師制度與律師從業人員的空白期；1980年8月頒布《律師暫行條例》，則為律師的執業行為提供了法源依據<sup>59</sup>，而《律師法》則直到1996年5月才頒布。不過這距離廢止律師制度已是時隔漫長數十年以後的事了。

### 第三節 政府遷臺後的律師制度的發展及變化

臺灣自從康熙時期被清朝統治後，就開始接受並適用傳統中國的法律體制；在清廷於甲午戰敗而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後，臺灣透過日本實行的殖民統治，開始學習或繼受（或有稱之為移植）近代歐陸（以法國或德國為主）的司法體制，而隨著1896年日本帝國議會制定的《六三法》<sup>60</sup>、臺灣總督府條例的頒布與施行，社會開始產生民事代理及刑事辯護的需要；明治31年（1898）臺灣總督府仿照日本內地訴訟代人的制度，參酌《辯護士法》，以府令2號公布《訴訟代人規則》，開始積極管理在法院內從事民事訴訟代理或刑事辯護為業之訴訟代人<sup>61</sup>，在該制度草創階段，得擔任訴訟代人者，除了符合日本法有關辯護士資格之規定外，尚可經過檢定而取得訴訟代人的資格<sup>62</sup>；儘管訴訟代人制度開啟了臺灣法律從業者的先驅，然而該制度說穿了只是殖民政策的一種過渡性措施。<sup>63</sup>

明治33年（1900）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發布《臺灣辯護士規則》，其內容基本上準用日本的《辯護士法》，某種程度上可謂日本內地的法規，雖未直接在殖民地臺灣適用，但如律令已明文規定準用其內地法規之內容，則日本本國的法律實際上仍被認為是臺灣法制內涵的一部分。<sup>64</sup>前述受到近代歐陸影響的日本法律

<sup>59</sup> 邵天啟，中共律師制度與律師執業現況，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5期，2004年5月，頁100。

<sup>60</sup> 六三法乃是1896年3月31日大日本帝國國會公布法律第六十三號「應於臺灣施行法令相關之法律」的簡稱，該法律特別賦予臺灣總督律令制定權，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律令）。

<sup>61</sup> 王泰升，日治臺灣與現代型司法的初次相遇及其遺緒，月旦法學雜誌，第197期，2011年10月，頁82。

<sup>62</sup>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玉山社，2005年7月，頁18-19。

<sup>63</sup> 林志潔，律師考試與台灣社會之變遷—以重建律師價值與考試制度為中心，國家菁英季刊，第2卷第3期，2006年9月，頁86。

<sup>64</sup> 同註61，頁82。

體系，則從1923年起大量於臺灣地區施行；日治末期，雖然臺灣大抵仍維持「六三體制」，亦即日本國內的法律必須經過敕令指定才能於臺灣施行，但排除某些性質上本屬施行於臺灣當地的法律外，其實日本已將其內地大多數的法律效力延長至臺灣，此種現象有稱之為「內地延長法學」者。<sup>65</sup>而從臺灣總督府保存的一份記錄於1939年之臺北辯護士會（相當於現今的律師公會組織）議事錄，不難發現在臺灣在被日本殖民統治四十多年後，律師的社會活動已相當活躍，彼時出席的22位委員，臺籍律師就占了其中半數，其中副會長還是臺灣人吳鴻麒，可見臺籍人士在當時臺灣的律師界已具有某種程度的地位。<sup>66</sup>

1945年國民政府從戰敗的日本政府接收，統治臺灣以後，主張對臺灣擁有主權，開始將1930年代前後在中國大陸訂定的民法、刑法及商法體制（與日本同樣繼受自近代歐陸法制）適用在臺灣<sup>67</sup>，於是從1895年迄今，在這一百多年的時間內，臺灣所施行的法律制度，逐漸從傳統中國法律體制過渡到繼受自歐陸的法律體系。<sup>68</sup>

國民政府遷臺後，原本在中國大陸執業律師不乏跟隨來臺者，在人數上甚至還超過當時的臺籍律師，以臺北律師公會為例，1950年登錄之律師為182人，其中原來日治時期之律師僅有18人，來自大陸的律師為163人，後者占約90%。當時政府為了解決臺籍辯護士之律師資格問題，採取先暫行准予執行律師業務的措施（期限至1951年7月）。隨後又採取檢覈制度，1941年為配合《律師法》的頒布，在同年8月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公布《律師檢覈辦法》，引用《律師法》第1條第3項為法源依據，明定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為常態性辦理律師檢覈，相當程度上可謂賦予了律師考試與檢覈之適法性。<sup>69</sup>

在當時律師資格之授予，可以區分為高考及檢覈資格（其條件為曾任推事或

<sup>65</sup>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政大法學評論，第130期，2012年12月，頁221。

<sup>66</sup> 同註61，頁82-83。

<sup>67</sup> 陳惠馨，律師的養成與執業：從司法法律人到法治社會工程師，全國律師，第18:9期，2014年9月，頁28。

<sup>68</sup> 同註4，頁209。

<sup>69</sup> 同註32，頁4。

檢察官，大學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曾任立法委員、曾任薦任軍法官二年以上者），直到1987年解嚴之前，取得律師資格者仍以檢覈居多，以台北律師公會為例，1990年經檢覈取得律師資格者，占了56.3%。<sup>70</sup>就整體結構而言，直到1986年為止，通過檢覈取得律師資格的人數均較專技人員律師高考錄取者為多，而且全部免試檢覈及格人數亦多過於檢覈筆試及格人數；因此呈現出律師考試的前門緊閉，免試檢覈的後門卻洞開的現象。<sup>71</sup>

自1950年起，政府開始舉辦律師高考，而在1987年臺灣宣布解除戒嚴，律師高考的錄取人數在當年同時衝上百人大關，考試院在同年訂定發布《律師檢覈辦法》明確規範律師之檢覈標準，試圖改革過去檢覈浮濫之情況，以逐年縮減檢覈及格人數為目標。1999年12月修正公布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終於取消檢覈制度回歸到考試，使專門技術人員的執照能透過相同考試管道取得，原檢覈制度並訂有過渡條款，於存續五年後結束。<sup>72</sup>1989年當時的考選部長王作榮先生順應輿情將律師錄取率提高為到考人數的16%，一舉打破政府遷臺以來的紀錄<sup>73</sup>；自此以後，律師考試錄取率雖然時有起伏，但大抵仍維持在5%至8%左右。

整體而言，從1945起年到1987年解嚴的這段期間，臺灣律師的功能大致上只是在輔助司法權運作，因為自中國建立律師制度以來，律師業自治向來是律師發展的重大障礙，雖然一開始的《律師暫行章程》與後來《律師法》都明文規定得律師設立律師公會，但從律師考試、資格授予、檢覈、公會活動等各方面來看，法令無不課予律師公會諸多限制。例如1941年《律師法》的第10條規定：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1945年修訂的《律師法》不但沒有鬆綁，反而增加更多拘束，其中規定：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

<sup>70</sup> 魏千峯，台灣律師制度之過去、現狀及未來，兩案律師制度發展研討會，2009年1月，頁2-3。

<sup>71</sup> 同註32，頁20。

<sup>72</sup> 同註32，頁2。

<sup>73</sup> 同註63，頁90。

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而監督、指揮的範圍，包括公會章程的訂立、律師公會組織機構及律師公會的會員大會、甚至公會內各種日常會議。<sup>74</sup>此外，當時律師法第 19 條規定：「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或辦理其他法律文件。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並未如現今律師法第 1 條明定律師有維護人權與捍衛法治的使命。<sup>75</sup>可以說，立法者固然在中國律師制度伊始，就試圖賦予律師在法律上較為準確的定位，令人遺憾的是沒能授予律師業應有的自治權，反而課以諸多的監督及限制，這對於律師業日後的正向發展，無疑是形成了相當的阻礙。

2011 年在律師考試新制實施以後，律師高考錄取人數幾乎每年穩定維持在 900 人上下，再創有史以來的新高；為此，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甚至配套分為五個梯次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作為因應。然而，律師考試的錄取是否太高？臺灣的律師人數是否過多？對律師職業環境的產生之影響及衝擊為何？也引發社會廣泛而持續的辯證與研究。

### 第三章 美國、德國、日本律師制度及執業環境

#### 第一節 美國律師制度

##### 一、律師之法學養成教育

美國大學的法學院並沒有設立大學部的法律學系，即相當於臺灣的法學學士 (LL.B)，美國的法學院必須要取得大學學位後才能申請就讀，亦即所謂的「學士後法律」，想要研究法律的大學畢業生，通常會申請攻讀法律博士 (J.D.) 學位，在取得學位之後得參加律師考試，獲取律師資格。而外國的大學法學院畢業

<sup>74</sup> 同註 11，頁 128。

<sup>75</sup> 同註 70，頁 2。

生在美國則通常選擇攻讀法學碩士(LL.M.)學位。基本上美國法律學位有以下三種授予方式：

(一) 法律博士學位(Juris Doctor 簡稱J.D.)

美國J.D.制度是仿照醫學院醫學博士(M.D.)制度，原本的用意是取代法學士(LL.B)學位的畢業生進入職場後，有起薪低廉與升遷管道受限之現象，因為其性質僅屬「職業學位」，所以法律博士學位毋庸提出論文，而其基本教育課程，必須在大學畢業後才可提出申請，J.D.學制的修業期間為三年上下，學生在三年間修畢80到90學分之法學本科教育後，即可取得J.D學位。<sup>76</sup>由於美國許多州要求於該州法院執業之律師，必須要加入「律師協(公)會(Bar Association)」，只有極少數的州允許沒有J.D.學位的法學生申請加入律師協會，所以擁有J.D.學位基本上是成為美國律師的必要條件。然而，J.D.雖然在我國被譯稱為「法律博士」，但實際上，由於J.D.是美國人攻讀法律取得的第一個法學位，通常並不會被認為是博士學位。而且當前由於法律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所以有越來越多學生有感於自身法律專業程度之不足，而在取得J.D.學位之後，繼續進修法學碩士LL.M.學位，甚至更進一步攻讀法學博士 S.J.D.。

(二) 法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Laws 簡稱LL.M.)

美國學生在取得的J.D.學位後，如果對於某一專門領域之法律研究工作有興趣，可選擇進一步申請LL.M.。攻讀這個學位之條件，是必須已取得「法律博士學位(J.D.)」或者已經獲得他國之「法學學士學位」。其學程通常為一年，課程內容以修課為主，惟必須提出畢業論文，少部分法學院則允許得以增修學分之方式來代替畢業論文。實際現象是，只有少數的學校會開設LL.M.給當地的J.D.或律師修習，絕大部分的LL.M.課程都是提供給外國人，也就是前述在美國以外的他國已經取得法學的學士學位之人。

(三) 法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s 簡稱S.J.D.)：

在美國通常不是每所學校的法學院都有提供LL.M.的課程，最常見的是只提

<sup>76</sup> 劉奕成，我國與美國律師管理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7月，頁82。

供基本的J.D.課程，而開設S.J.D.課程的學校則更屬少數，但已經取得法學碩士學位(LL.M.)或係法律博士學位(J.D.)者，如欲繼續深入法學研究或成為法律教育者，攻讀法學博士學位(S.J.D.)則屬必要條件。但由於每所學校錄取名額甚少，而且幾乎限於學校排名前幾位或者師資陣容龐大的法學院，不少學校甚至規定必須先完成該校的LL.M.課程後，才可申請。S.J.D.學制的學程通常為三到五年，而其課程內容主要為撰寫論文，惟法學院院長或指導教授有時會要求學生選修某些課程或從事某一門的研究工作，作為學程之一部。<sup>77</sup>又因為法學院甚少專門為此學制開設課程，所以攻讀此學位者通常會與J.D.的學生一同上課。

## 二、律師執照之取得方式

美國為聯邦制國家，沒有全國統一舉行之律師考試，其律師考試，目前是由各州自行辦理或授權予各州之律師協會舉辦；一般而言，美國各州均有其特有之考試規則與內容。然而，儘管並無全國性之律師考試，但美國有全國性的私人律師考試組織，亦即「美國國家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f Bar Examiners，以下簡稱NCBE)。此外，因為美國司法系統區分為聯邦與州，故美國律師依其執業之領域可分為二種層級，就是在「州法院」或「聯邦法院」執行律師業務，惟不論於州法院或聯邦法院執業，都必須要取得律師執照。<sup>78</sup>

另美國法律規定，非美國人之LL.M.學生，只能參加紐約州及加州的律師考試，而該兩州的律師考試也是公認難度最高的。紐約為美國經濟重心，國際企業及大型機構雲集，外國LL.M.學生及大部分的美國J.D.畢業生，之所以選擇參加該州律師考試，其原因是一來是因為美國超大型律師事務所多半集中在此；二來是取得律師執照後就業機會較多。故本論文以紐約州律師考試為例，來介紹美國律師執照之取得。紐約州律師考試由「紐約州法律考試委員會(The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Law Examiners)」負責辦理，一年分為兩次，通常在二月與七月最末週

<sup>77</sup> 同前註，頁83。

<sup>78</sup> 同註76，頁73。

的週二與週三舉行。其報考資格應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sup>79</sup>

(一) 報考資格

1. 自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簡稱ABA) 通過有案之美國法學院取得J.D.學位。而且至少必須修習80學分,其中包括專業法律課程至少60學分,並且居住於紐約州至少75週以上。
2. 在通過ABA評鑑之美國法學院,修習法律學至少1學年,並必須在位於紐約州的律師事務所監督之下,研習法律4年。
3. 從紐約州外其他州之任一法學院取得J.D.學位,並且在申請參加紐約州律師考試的前7年,在該州至少已執業5年。
4. 在以英國之普通法為基礎的外國立案法學院修習法學教育者,而其課程必須與美國之法學院相當。

(二) 紐約州考試

考試的進行為期二日,由NCBE出題。第一天專門測驗紐約州之法令,考試科目則包含實體法與程序法。

(三) 多州類型之律師考試

第二天為多州類型之律師考試,屬於具有全國性質之考試,而美國的全國性律師考試則有MBE和MPT二種類型,各州得自行決定採用其一或將之全數採納為該州之律師考試,目前MBE已被48個州採用。紐約州律師考試則兼採MBE和MPT,其中MBE占紐約州律師考試總分之40%,MPT則僅占總分的10%,<sup>80</sup>有關於此

二

種考試類型,分述如下:

1. 多州律師考試 (Multistate Bar Exam 簡稱MBE)

此考試是紐約州律師考試第二天的測驗部分。試題由NCBE出題,考試科目包括憲法、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證據法、契約法、不動產法和侵權行為法。MBE

<sup>79</sup> 以下參考楊崇森,美國律師考試制度之探討—兼論我國相關考試制度之改進,軍法專刊,第56卷第1期,2010年2月,頁187-188。

<sup>80</sup> 同註76,頁75,2012年7月。

考題為200題選擇題，應考人應分別於兩個時段內，以每三個小時100題的速度完成測驗。<sup>81</sup>

## 2. 多州作業測驗(Multistate Performance Test 簡稱MPT)

這個考試方式是近年才開始實施，主要是取代過去紐約州律師考試第一天測驗的六題申論題之一。MPT於紐約州律師考試，安排在考試的第一天，僅測驗1題，性質上是偏重實務技巧之考試，考試內容包含法律分析、事實分析、問題解決、倫理難題解決、律師撰寫文件之結構與文意表達。由於MPT並非實體法之測驗，其用意在於評估應考人是否具備執業所需的實務技巧，所以出題內容非常多元，可能涉及各個專業領域，主要在測驗應考人能否從試題內提供的事實線索，整理並釐清爭議，再依據實體法、判例及行政機關之文件資料，判斷出相關之法律原則，其次再以模擬實務上解決當事人問題之方式，涵攝相關的法律規範<sup>82</sup>，其過程類似執業律師實際獨力處理案件。

### (四) 對法學院的評鑑機制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的法學教育有認為實際是由律師界來主導，因為美國教育部授權ABA評鑑法學院的機制，業已行之有年；此外，各法學院亦於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間，組成「美國法學院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以下簡稱AALS)」，隨後於1900年，AALS與ABA合作，針對法學院進行「評鑑」。唯有畢業自ABA下獨立之「法學教育暨律師登錄委員會」或AALS評鑑通過的法學院學生，才可以報名律師考試。<sup>83</sup>各大學的法學院為了證明自己符合ABA訂定之標準，可以通過ABA的評鑑，法學院應該規劃使畢業生符合法律專業人員在效率、品格與責任方面之課程（其中應包含實務或模擬演練，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參與公益法律服務的機會）。反應在教學成效上，該校法學院最近五年內擔任執業律師之畢業生或最近三年以內之畢業生，至少需有百分之七十五通過律師資格考

<sup>81</sup> 同前註 76，頁 75。

<sup>82</sup> 整理自紐約州法律考試委員會官網—紐約州律師資格考試部分之介紹。

(<http://www.nybarexam.org/TheBar/TheBar.htm>)，最後瀏覽日：20125年12月10日。

<sup>83</sup> 同註 76，頁18-19。

試；在師資方面，則應有相當人數之全職專任教師，得提供該學院之二分之一學分或三分之二的授課時數，而且對於教師具備實際執業經驗的要求極高。種種制度設計的目的，不外是為了避免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而使法學院的畢業生在投入職場之時，已具備基本的專業及能力，也只有身處在第一線執業的律師們對於法學教育應該如何規劃、實施，才更有深刻的體認與感受。<sup>84</sup>

### 三、律師執業資格及範圍

#### (一) 律師執業資格

美國律師要取得執業資格的要件，除了前述必須通過該州之律師考試外，還必須通過「多州執業責任考試(MPRE)」，該州之考試委員會才會向州法院出具應考人律師考試及格的證明；此外還必須經過品格調查，惟有具備優良的道德品格(Good moral character)之人，才能在該州執行律師業務，本文以紐約州為例，分述其要件如下：

##### 1. 多州執業責任考試

謂「多州職業責任考試」(Multistat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Examination 簡稱 MPRE)，是指應考人在通過紐約州律師考試後，想要在該州執行律師業務，於考試委員會向州地方法院上訴部出具應考人律師考試及格證明之前，還必須參加多州執業責任考試。這個考試是由全國律師考試官會議主辦，當前幾乎已成為大多數州律師執業之要件，主要是測驗應考人的法律倫理知識。該考試可以由應考人選擇在律師考試之前或之後參加，但必須在通過紐約州律師考試的前、後三年內，因此至遲應在律師考試合格後三年內通過此項考試，否則必須重考律師考試。這項考試每年舉辦三次，分別在3月、8月及11月舉行。<sup>85</sup>

##### 2. 品格調查

通過律師考試與各州執業責任考試後，接下來可申請加入紐約州律師公會，

<sup>84</sup> 蔡碧松 許朱賢，為什麼會有「流浪律師」？—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所面臨問題之探討，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9 期，頁 12，2014 年 9 月。

<sup>85</sup> 同註 79，頁 192。

此時考試委員會應由律師申請人居住或工作之州地方法院(Supreme Court) 所轄四個法庭(Department) 之一的上訴部(Appellate Division)，指派「品德與適格委員會(Committee on Character and Fitness)來證明申請人已通過律師考試，該委員會經調查申請人之品德與應具備資格後，再與申請人面談通過，由該委員會向該法院上訴部推薦准許申請人在該州執業，申請人必須向上訴部提出加入律師公會申請書，連同素有信譽之數人出具具結書，擔保申請人有適合擔任律師之良好品德與條件<sup>86</sup>，對律師申請人品格調查之目的，主要是為了確認申請人是否缺乏誠信的特質或者患有精神上疾病，而不適合執業；某些州對曾經犯有重大刑事犯罪者，會排除其申請執業許可。<sup>87</sup>最後經過法院批准，由上訴部為申請人主持正式宣誓加入律師公會的儀式。

## (二) 律師的執業範圍及執業條件

在取得律師執業資格之後，依各州之規定不同，尚有若干執業限制及要求，茲分述如下：

### 1. 必須在特定的區域執業

取得各州律師執照之律師，僅能在該州區域內執業，不得跨州執行律師業務除非二個州之間，互有「准許(admitted)」或「承認(reciprocity)」時，才能例外跨州執行業務。此外，取得州律師資格者，除非得到聯邦法院法官之「特許」，或於各州的最高法院、華盛頓特區上級法院執業5年以上，否則不得在聯邦法院執行律師業務。<sup>88</sup>

### 2. 須加入州律師協會(State Bar Association)

美國有許多州規定，想要在州法院執業之律師，必須要加入該州的「律師協會(Bar-Association)」，而欲於聯邦法院執業的律師，無論是本州或他州律師，都必須加入其執業所在地之「聯邦法院或聯邦機構之律師協會」。對於加入律師

<sup>86</sup> 同前 79，頁 192。

<sup>87</sup> 李禮仲，美國法律專業人員之倫理規範，律師雜誌，第 313 期，2005 年 10 月，頁 87。

<sup>88</sup> 楊崇森，美國法律教育與法律職業之發展、特色與變遷，法學叢刊，第 222 期，2011 年 4 月，頁 165。

協會之要求，則授權各州自行決定，可區分為「強制性」與「非強制性」，採強制入會之規定者，例如加州(California)、佛州(Florida)及德州(Texas)；採自由加入者，如紐約州(New York)、伊利諾州(Illinois)及麻州(Massachusetts)。<sup>89</sup>目前美國大部分的州是採取強制加入制度，採取強制加入的手段，可藉由州律師協會作為規範律師執業倫理之有效機制，而州法院則可透過州律師協會，對其會員加以監督、管理。

#### 四、美國律師執業現狀概述

##### (一) 美國律師人數及密度均居世界之冠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律師的人數從20萬遽增到超過85萬人，律師人量的成長甚至超過了美國人口的成長率<sup>90</sup>，截至2015年止，美國律師總人數已達1,300,705人。<sup>91</sup>因此一般人對於美國律師界的第一印象，就屬其律師數量之龐大，美國律師的人數，不論是絕對數量或在相對數量上，均遠遠超越其他國家。此外，美國律師的特色，在於不僅其人數眾多，而且工作範圍廣泛、多元；從私人到企業、政府部門，從國內社會生活到涉外經濟活動，都有律師參與的身影。為何律師制度可以在美國得到如此重視及蓬勃的發展？原因大致如下：

1. 美國法規眾多而複雜，民眾及企業甚至政府必須有精通法律者的協助，才能妥善處理各項事務<sup>92</sup>，此外，美國為普通法系的國家，判例亦屬重要的法源，欲通曉美國法律，則必須熟悉判例不可；而判例的規模比起法律更加龐大，縱使號稱法律專家亦難以全盤性及深入性的瞭解，一般民眾更難窺其堂奧。另外，隨著全世界經濟和政治形勢的瞬息萬變，社會上各個領域都需要運用到法律手段，來做規範、調整，也因此從上個世紀以降，美國的制定法也數量也持續不斷增長。況

<sup>89</sup> 同註 87，頁 87。

<sup>90</sup> 王進喜，法律倫理的 50 堂課，1 版，五南，2008 年 3 月，頁 26。

<sup>91</sup>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ational Lawyers Population by State.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national-lawyer-population-by-state-2015.authcheckdam.pdf](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national-lawyer-population-by-state-2015.authcheckdam.pdf))，檢索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sup>92</sup> 梁秀如，試述美國律師制度發達原因，武漢大學法學院，法學評論第 3 卷第 6 期，1985 年 11 月，頁 29。

且，美國為聯邦制國家，各州間存在著聯邦與州的兩種不同法律體系及法院系統，使得精通法律的律師在當中的地位更形重要。

2. 美國不僅幅員遼闊，而且立國以來長期接受外來移民，導致其人口結構，種族及文化多元；而其各州在憲法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有自行制定法律規章之權，不僅各州的法規有別，甚至可能發生矛盾與衝突的狀況，縱使專家學者或律師也難保可以精通各州的法律規範。在這種現象下，導致法律服務市場需求強勁，從而帶動聯邦和各州執業的律師數量，不斷增長。

3. 美國的訴訟案件數量龐大，牽動當事人對律師的需求，美國各州及聯邦法院每年都要受理大量的案件，案件數量逐年遞增。其因素眾多，例如治安狀況敗壞、槍枝、毒品氾濫導致犯罪率高漲，刑事案件不斷地增加；科技的發達、經濟的活躍和複雜的社會關係，衍生了許多新興的法律問題，例如難民庇護、移民政策、氣候變遷、環境汙染、生態保護、交通事故、跨國公司的監理、消費者權益、智慧財產權、醫療糾紛、性別平權與種族歧視等<sup>93</sup>，均使得各領域的訴訟案件快速累積成長，供需趨勢主導市場走向的結果，律師數量的相應增加，乃勢之所趨。

## （二）律師積極參與社會各階層的法律活動

美國律師不僅數量龐大，其發揮的影響力更反應在其人數上的比例上，美國律師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或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均讓其他國家的律師望塵莫及。<sup>94</sup>而美國律師從事的法律活動主要分布在下列幾個領域：<sup>95</sup>

1. 私人執業律師：其人數占美國律師總數七成以上，是律師產業結構中最龐大的一群。由於這個領域範圍廣泛，涵蓋了眾多執業型態，除了事務所的規模大、小有別外，在各州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型態及其執業環境也各有不同，因此，不易具體歸納出這個領域的基本性質與特色。

2. 議員及助理：美國議會可分為聯邦參議院及聯邦眾議院，法定的參議院的議員為100位、眾議院議員則為435位；而每個州尚設有州議會。排除本身即具有律師

<sup>93</sup> 同前註，頁 29。

<sup>94</sup> 同註 90，頁 28。

<sup>95</sup> 以下參見劉桂明，美國的律師管理由誰負責？，中國大陸管理與法治時報，2016 年 1 月 17 日。

資格的議員，聯邦及各州的議會亦有不少律師在其中擔任之顧問、諮詢或助理職務的角色。

3. 檢察官、法官及助理：美國為聯邦制國家，法院的組織系統可分為聯邦法院及州法院，美國有94個聯邦審判區，每個審判區的檢察官均由總統任命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來擔任（其實亦屬政府律師之一種）；在法官部分，聯邦法院的法官，由總統任命；州各級法院的法官，雖然多半由人民選舉，但實際上由州長任命者，亦不在少數。聯邦法院在遴選法官時，通常會遵守以下原則：（1）須為美國公民（2）自美國法學院畢業並獲得學位（3）必須具備律師資格，並已執業達到一定年限；雖然州法院系統在法官任職資格方面的要求較為寬鬆，大抵仍必須符合前述條件。通常情況下，每位法官附屬一個司法官辦公室，辦公室成員基本上是由律師組成。據統計，每位法官均配有數名的律師輔助其工作的執行。

4. 政府律師：美國政府律師依其服務的區域不同，可分為在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服務的律師。政府律師的任用基本上是由各機關自行對外招聘。政府律師的工作內容視其任職的政府部門或機關而定，大致上包括：草擬、諮詢、解釋、襄理法律及法規的執行、為政府政策提供專業的法律評估及建議、民事事件代理及刑事辯護案件等<sup>96</sup>，其工作性質包羅萬象，大抵取決於用人機關的需求而定。

5. 企業律師：由於法治發達的原因，在美國各大企業幾乎都設有法律（務）部門，在法律（務）部門內的律師只為其所屬公司提供勞務或法律服務。

6. 維權律師或公益服務律師：這些專門協助少數民族或婦女、殘疾人士、難民、移民等弱勢族體的律師，通常稱之為人權律師，由美國聯邦司法部對其管理及監督。公益律師主要從事法律援助（如公設辯護人）、環境保護等，與公共利益相關的法律服務。

### （三）美國律師業的隱憂

由於美國對於律師名額幾乎沒有任何形式上限制，也沒有訂定統一的錄取

---

<sup>96</sup> 同註32，頁26。

標準，而且法學院數量眾多，大學畢業生只要有心成為律師，並不乏機會申請到法學院就讀，繼而取得律師資格，成為美國每年新增之數萬名律師中的一員，因此美國律師占總人口數的比例，居於世界各國之冠。然而，近年由於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美國律師數量是否過多的問題，已然成為政府和民間的熱門研究議題。

此外，美國律師在執業地域分布上並不均衡。根據1995年的統計，加利福尼亞州的律師人數最多，其次是紐約州，最少的則是懷俄明州，顯示律師集中在都會區及東、西部沿海的州執業的情形，非常顯著。而從律師所占人口比例上看，密度最高的哥倫比亞特區，14個人中就有1名律師，其次則是紐約州，每187人中有一個律師；而最低的是阿肯色州，每556人中才有1名律師<sup>97</sup>，其分配比例可謂相當懸殊。

根據2011年5月份紐約出版的經濟學人報導，美國豪瑞（Howrey）律師事務所在2009年時，還排得上收入為世界前百大的律師事務所之一，它擁有遍八個國家的事務所及將近七百位律師。這家美國大型律師事務所專門從事智慧財產權訴訟，但從2009年之後，其經營狀況及營業額的下降程度超乎預期，合夥人於是相繼求去，隨著經濟的持續萎靡，律師的離職潮也不斷地發生。直到2011年3月，該律師所與其他事務所的合併談判失敗，落得解散的下場。根據該報導的觀察，除了經濟景氣循環的影響外，以下三個趨勢也讓美國律師業面臨相當嚴峻的考驗：

1. 客戶對付出給律師的預算開始嚴格管控，並拒絕將案件交給資淺或新手律師來處理，可提供客戶選擇律師的事務所是未來的收費發展趨勢。
2. 全球化的浪潮下，某些客戶寧可將案件交由新興國家的律師事務所來處理，取代美國的律師，以樽節開支。
3. 科技的發展使得電腦演算技術大幅進步，藉由電腦對於數據材料進行蒐集、整理與分析，取代了傳統人工的處理模式。<sup>98</sup>

---

<sup>97</sup> 同註 90，頁 27。

<sup>98</sup> 以上參見 The Economist，（<http://www.economist.com/node/18651114/print>），檢索日期:2016

豪瑞律師事務所固然是美國第一家倒閉的大型律師事務所，對業界的後續影響尚待持續觀察，但終結這家律師事務所的力量，其實也正在嚴重衝擊著整個美國律師業。

可以預期的是，即使在未來美國律師業仍是競爭激烈的產業之一，上述趨勢可能也不會隨著經濟景氣的好轉而有所改善；美國律師業發展的隱憂為：除了美國本土數量龐大的律師外，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律師的競爭來自於世界各地，由其是新興國家，例如中國、印度。顯而易見的是，美國律師人口的穩定增長與網路、資訊傳播技術的成熟，也使得美國律師的執業環境愈形嚴苛<sup>99</sup>，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法律從業人員（包含律師及其助理）必須爭取更多業務量才能達到收支平衡狀態，例如為當事人撰寫簡單的遺囑、離婚協議書以及契約書等，也成為不少美國律師賴以維生的經濟來源之一。<sup>100</sup>

## 五、美國專業律師認證制度簡介

美國的專業律師認證制度，乃由加州律師公會（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開始推行。1994年8月加州律師公會理事會曾經通過「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作為專業律師認證制度的執行依據，加州律師公會更據此進一步設立「法律專業認證委員會」，來統籌辦理專業律師認證制度。<sup>101</sup>只要是加州律師公會的會員，由該委員會（或其他經加州律師公會承認具有類似認證制度之組織）審查後認證者，在加州執行業務時就可以標榜、宣傳自己為該領域的「專業律師」（certified specialist）。但被認證為專業律師的要件，除了筆試合格之外，應在相關領域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並完成一定的在職教育訓練，還必須經過辦理相關案件之同業及法官的評定核可。<sup>102</sup>

---

年11月29日。

<sup>99</sup> 同註 87，頁 105。

<sup>100</sup> 同註 87，頁 106。

<sup>101</sup> 李家慶，律師之在職進修與專業訓練，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2002年，頁 25-28。

<sup>102</sup> 林宜男，我國參加WTO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2003年12月，頁91。

加州律師公會目前認證的專業領域計有：上訴法（Appellate Law）；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刑法（Criminal Law）；個人或小型行號破產法（Personal and Small Business Bankruptcy Law）；不動產規劃（Estate-Planning）；信託及遺囑公證法（Trust and Probate Law）；稅法（Taxation Law）；家事法（Family Law）；受僱人賠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Law）共計九種。<sup>103</sup>其制度設計其實與德國專科律師制度多有類似之處，主要目的在經由專業律師認證制度，讓接受法律服務客戶有選擇專業的可能性外，也藉機做出市場區隔，取得專業認證的律師可以為此達到宣傳與開拓業務的效果。

## 第二節 德國的律師制度

### 一、律師資格之取得方式

德國有關於法律教育的目標、法律國家考試的方法、考試範圍、評量標準等，都是透過聯邦法、邦法、學校的規章來規定，亦有完整詳實的法律體系對於法學教育與法律考試加以規範。<sup>104</sup>德國法學院（系）的畢業生，想要取得律師資格的條件，是必須參加國家考試，以下簡述德國律師資格之取得及執業要件：

#### （一）德國的法律國家考試

德國的法官法雖然規定法學院（系）的學生修習學程至少為期三年半，但實際上，法學院（系）學生通常在第十學期之後<sup>105</sup>，就會參加第一次法律國家考試。通過第一次考試之後就可以進入實習階段，在法院、檢察署、行政機關或律師事務所進行實習，期間通常在兩年至兩年半之間。<sup>106</sup>

<sup>103</sup> 同前註，頁91-92。

<sup>104</sup> 陳惠馨，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以台灣、德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5 年 4 月，頁 172。

<sup>105</sup> 陳惠馨，德國法學教育及考試之現狀，律師通訊，第 202 期，1996 年 7 月，頁 60。

<sup>106</sup> 鍾鳳玲，赴德國考察律師公司制度，法務部所屬機關 95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報告書，2006 年 8 月，頁 9。

在完成法律實習階段之後，實習者還必須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德國僅允許法學院（系）的學生參加兩次法律國家考試（在特殊的情況下，方可有三次機會），之所以設下此限制，主要目的是讓不適合從事法律工作的學生，能夠儘早脫離國家考試的困境<sup>107</sup>，規劃職涯發展，而非將其時間及精力全投注在考試上。能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者，就具備從事傳統法律人工作之資格，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等職業。

## （二）律師資格的申授

在通過第二次的國家考試之後，還必須向所在地的邦司法行政機關申請律師許可證，申請人在取得律師許可證後，才可以使用「律師」(Rechtsanwalt)之職銜，才可以開始執行律師業務。而除非有法定原因，否則邦司法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否准其申請。<sup>108</sup>實際上，德國對於使用律師職銜乙節非常為嚴格，律師資格一旦被撤銷、或廢止，就再也無法使用律師職銜，即使是在其職銜後頭附加註記，表明是曾有律師的資格，也是法律明文禁止的。<sup>109</sup>

## （三）登錄

取得律師許可證之律師，必須在普通法院登錄後才能開始執業，而在區法院(Amtsgericht)登錄之律師，可同時登錄區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Landgericht)。在區法院及地方法院執業五年以上之律師，才能在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登錄執業，而且大部分地區，都限制律師不得同時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執業。此外，年滿35歲且執業時間在五年以上之律師，並通過聯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之審查，才有在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執業的資格<sup>110</sup>，此種以執業若干年限為要件，來限制律師執業審級或執業範圍的規定，與美國制度相似，同樣有限制經驗不足的律師不能在上級審法院執業的過濾效果。

<sup>107</sup> 同註67，頁28。

<sup>108</sup> 同註 106，頁 11。

<sup>109</sup> 同註 106，頁 12。

<sup>110</sup> 同註 106，頁 13。

## 二、德國律師的執業型態

在德國，儘管通過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者，即可取得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職業資格，但囿於政府部門用人的名額有限，通過考試的人員大部分無法進入政府機關擔任公職；相形之下，選擇律師工作者的就占了大多數。根據聯邦律師聯合會的統計資料，第二次國家考試合格者，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從事律師職業。到2006年為止，德國約有13萬5千名律師，但從事與法律無關的副業者，卻占了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律師從業人數過多，使得律師行業高度競爭激烈、律師的平均收入銳減<sup>111</sup>，已然成為不爭的事實，也是德國社會當前亟待解決的難題之一。

而德國律師的執業型態，比較常見的除了個人執業、合署或合夥以外，就屬律師公司(Rechtsanwaktsgesellschaft)較具特色。在制度發展方面，專科(或稱專業)律師(Fachanwalt)，不僅在德國行之有年，而且也頗具成效。對於這二類制度，略為說明如下：

### (一) 律師公司

儘管德國學者間就應否承認律師公司制度，曾有過不少爭辯<sup>112</sup>，但這個爭議在聯邦律師法增列律師公司專章，賦予律師公司型態的法源依據後，業已獲得平息。德國律師公司之設立採取許可制，凡是以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只要其股東結構合乎律師公司之規定，並已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提出臨時之承保約定，且無陷於財產大量減少之狀態者，經申請許可後，就可以成立律師公司<sup>113</sup>，而律師公司應在所在地設立事務所，其負責人中至少必須有一人，為具有律師身分的業務執行人。

律師公司其名義上雖為公司，但實際上與純粹營利為主的公司組織仍然有所

<sup>111</sup> 高文琦，波隆那宣言與德國法學教育及法律人職業，法學新論，第15期，2009年10月，頁37。

<sup>112</sup> 姜世明，律師民事責任論，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4月，頁74-76。

<sup>113</sup> 同註106，頁20。

差異，規定至少應有一位律師股東之姓名，作為公司之名稱；基於律師職業的特殊性，律師公司的股份不得在公開市場募集，對股東之身分也設有限制，必須是具有律師、專利律師公會會員、稅務顧問、稅務代理人、會計師、查帳員資格或身分之人，才可以成為律師公司的股東。<sup>114</sup>

律師公司與傳統的獨資或合夥型態的律師事務所，除了股東與合夥人之組成結構的差別外，最大的不同乃在於律師公司有永續經營的可能性及其股東的有限責任。律師公司因具有獨立法人格，相較於個人執業或合夥型態的律師事務所，其存續與否主要繫於執業律師及合夥人本身；而律師公司不但得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在有形資產方面，無論是資本的募集，或無形的方面，如經驗傳承或智慧財產等，都比較容易累積、延續；加上律師公司為有限責任的制度設計，不得可以有效為風險控管，更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使其市場競爭力因為具有彈性之緣故而相形提高。

## （二）專科律師

德國的專科律師（亦有稱之為專業律師）制度之構想自提出後，歷經十幾年的爭論，終於1929年9月在漢堡舉行的第24屆德國律師年會首次獲得共識，當時確定設置的專科律師，計有稅法、著作權與出版法（含營業權保障）、國家與行政法、外國法及勞工法等五個專科領域；依規定每位律師不能取得超過兩個專科律師的資格，而且申請者必須執行一般律師業務滿五年以上，並通過律師公會（Anwaltskammer）的資格審查，而出具無異議聲明之後，才能取得專科律師職銜；1930年底，又增加社會保險法專科律師資格。<sup>115</sup>然而，奇特的現象是，儘管德國社會大致認同專科律師制度，然而直到納粹政權上台前，登錄在案的專科律師卻係屈指可數。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專科律師制度是否應該繼續推行，德國社會再次出現正

<sup>114</sup> 同註 106，頁 20。

<sup>115</sup> 楊君仁，從德國專科律師制度--兼談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的未來，台灣法學雜誌，第 136 期，2009 年 9 月，頁 2。

反意見，例如1987年曾經引發律師專科律師制度是否違背身分法（Standrecht）所規範的律師執業義務之爭議。緊接著，聯邦憲法法院在1990年的判決中指出，在缺乏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的情形下，律師公會自行授予專科律師資格是不應允許的。於是為了解決這個爭議，立法者開始進行聯邦律師法的修法工作<sup>116</sup>，為德國的專科律師制度催生法源基礎。

1991年這個爭議終於落幕，《德國聯邦律師法》第43c條之明文規定，律師在某一的法律領域具有特別學識與經驗者，得由律師所屬的律師公會，授予其專科律師職銜；在取得專科律師法源依據後，聯邦律師公會在聯邦律師法的授權下，制定專科律師法（Fachanwaltsordnung 簡稱FAO）來規範相關細節。<sup>117</sup> 想要申請專科律師之條件為：具有三年律師以上的執業經驗、優異的學識（包括修習專科律師學程及通過專科學程能力測驗）、特定領域的實務經驗（以律師身分自行辦理專科領域之案件達到若干件數）、專科口試（由律師公會設立之委員會辦理）合格，以上各項條件均符合者，方可取得專科律師資格<sup>118</sup>，而且一位律師最多只能授予兩個專科律師資格。

自此之後，專科律師因為與一般律師在市場上做出區隔，復以標榜專業的加乘效果，擁有專科律師的職銜對於業務宣傳與推廣上產生明顯的效果，使得專科律師年平均收入較一般傳統律師高出甚多，因此產生執業律師踴躍取得專科律師的資格的現象。從該制度施行伊始，原本僅有行政法等7個專科律師領域，到2005年增加為14個，其後又陸續擴大範圍，到2009年總計已設置20個專科律師資格，分別為行政法、稅法、勞工法、社會法、刑法、親屬法、爾破產法、保險法、醫師法、租賃與住宅法、交通法、建築法、繼承法、運輸航運法、營業權保障法、商法與公司法、著作權與媒體法、資訊科技法、銀行與資本市場法、農業法等。

<sup>119</sup>其專門領域的數量及分類精細程度，令人嘆為觀止。茲有附言者，專科律師資

---

<sup>116</sup> 同前註，頁 5。

<sup>117</sup> 同註 115，頁 6。

<sup>118</sup> 同註 32，頁 35。

<sup>119</sup> 同註 115，頁 5。

格取得後並非永久有效，必須每年持續進修，包括發表專科法律學術著作或參與進修活動若干時數等，方能廢續有效，其規範目的，無非是要求專科律師提供的法律服務，必須保持一定的專業品質，不該在取得專科律師職銜後，就怠於在職進修與精進。

然而，亦有執反對意見者認為專科律師並無存在必要性，其主張為：原則只要具有律師資格，就應有足夠的能力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取得專科律師資格反而限制律師的發展空間。而專科律師之分類，也不免為了配合某些利益團體，而有量身打造的現象，未必符合社會或客戶的實際需要。因此儘管取得專科律師的資格，在德國的律師業大抵已蔚為一股風潮，但輿論對於專科律師制度的質疑聲浪，在德國社會也從來未曾間斷過。

### 第三節 日本的律師制度

#### 一、日本律師制度沿革

##### (一) 日本律師制度的萌芽

日本律師制度的建立與我國相近，大約肇始於晚清時期，與美國及歐陸均有數百年歷史的律師制度比較，可謂起步較晚。嚴格來說，在明治維新之前，日本並不存在現代意義之律師，明治5年（1872），日本開始改革現代司法制度，參考法國法制，公布「司法職務定制」，承認民事訴訟代理制度，因而有代言人、證書人、代書人之設置，這些人即律師（即辯護士）、公證人、司法代書的前身。嗣後因為意識到代理人有職業化的需求並受到政府監督、管理之必要性，於是明治9年（1876）制定《代言人規則》，代言人自此以後改採執照制。在刑事辯護方面，明治8年（1875）制定《別局裁判規則》，採用「辯護官」為刑事被告辯護制度，開始第三人參與刑事訴訟的先河<sup>120</sup>，但直到明治15年（1882）《治罪法》

<sup>120</sup> 鄭傑夫，日本律師制度之研究，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2001年12月，頁3。

制定施行後，才正式賦予代言人在刑事案件為被告辯護之法律依據。明治23年（1890），《裁判所構成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陸續制定公布，這些法律開始改用律師名稱，並且明文規範律師執行職務的權限，明治26年（1893）辯護士法制定實施後，採用登錄制度。律師必須依司法大臣所定《辯護士試驗規則》，經考試及格後，始可登錄於律師名簿而取得律師資格<sup>121</sup>。

## （二）二戰後司法改革下的律師制度

美軍於二次大戰之後，全面管領戰敗的日本，美軍占領總部發表〈關於廢止政治的、市民的以及宗教自由限制的備忘錄〉，要求日本進行司法改革<sup>122</sup>，日本的法律制度因此不得不為徹底之變革，司法省於1946年設置「辯護士法改正準備委員會」，數次向國會提出《辯護士法》修正案，最終在1949年6月通過符合新憲法的辯護士法版本，該法除了明文規定律師之使命與職責外，也規定強制律師加入「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下稱日辯連）方能執業，由日辯連管理有關律師登錄及律師名簿等事務，並由各地律師公會及日辯連來負責律師的懲戒事宜<sup>123</sup>，賦予了律師公會相當程度自治的權限。

整體而言，戰後日本的司法改革，確立及影響了此後司法改革的架構及內容，也可稱為是規模最大的一次司法改革；甚至本次的司法改革也是明治維新以後，第二次全面性的，同時也是具有決定性之現代司法制度的改革<sup>124</sup>，對日本往後的司法制度影響深遠，也奠定了日本現代司法體制的基礎。

## （三）第三次司法制度改革

第三次的司法改革，形式上是從1999年7月司法制度審議會的成立開始，該會在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的意見書中，提出了全面性的司法改革項目，受到日本政府內閣之尊重與採納。2001年11月16日更制定《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法》，於

<sup>121</sup> 同前註，頁5。

<sup>122</sup> 同註6，頁67。

<sup>123</sup> 同註120，頁7。

<sup>124</sup> 同註6，頁67。

同年的12月施行<sup>125</sup>；實際上，本次的司法改革加速推動了日本司法制度「全盤美化」的過程。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提出「便民至上」的司法改革理念，其理由為：與歐美等國比較之下，日本的法曹人力（如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相形不足，國家無法提供人民應有的司法服務；律師高度集中在都會區執業，偏鄉地區缺乏律師服務的現象，為社會詬病已久；訴訟曠日持久，司法系統效率不彰，無法適時解決人民紛爭或提供權利救濟。此外，菁英主義或利益團體的結構性壟斷，並不能保證律師執業的品質及其專業，反倒是律師的專業能力愈來愈無法應付國、內外社會，對於法律服務高質量與專業分工的要求，社會對於法律人的信賴感日趨低落。<sup>126</sup>

日本學者小林中聰樹進一步歸納本次司法改革的目標應為：<sup>127</sup>

1. 強化法司法人權的保障機能。
2. 確保司法獨立。
3. 大量擴充法曹人力並充實物力。
4. 落實國民之司法參加。

因此第三次的司法改革，被號稱為是以國民司法利益為主體的司法改革；主要在確立日本國民之司法主權，擴大國民之司法參加。

## 二、司法改革後日本律師之執業現況

第三次司法改革，確立在2004年4月開辦「法科大學院」的制度，司法考試的應考人必須是法科大學院的畢業生或通過預備考試者。2006年起開始實施新的司法考試制度，依司法試驗法第4條規定，必須是法科大學院的畢業生，才能參加新的司法考試，而且限於在畢業後五年內參加新制考試，應試次數最多則以三次為限<sup>128</sup>，舊司法考試制度延用到2010年，於2011年完全廢止；在這之前，新司

<sup>125</sup> 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1期，2004年12月，頁11。

<sup>126</sup> 同註6，頁68-69。

<sup>127</sup> 同註125，頁10。

<sup>128</sup> 李雅榮、何寄澎、邱聰智、蘇秋遠，考試院100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律師、建築師及

法考試與舊司法考試並存實施，應考人得自由選擇其中一種參加。

在擴充法曹人力的規劃設計方面，擬將2002年司法考試合格人數約1,200人，至2004年時提高到1,500人；法科大學院新制實施後，新舊制畢業生都可參加司法考試，2010年錄取人數再增加到3,000人，而到2018年時，使實際從事司法工作之人員總計達到55,000人以上之規模<sup>129</sup>，而律師人數則大約在5萬人左右。

司法改革實施後，司法考試的及格率，在2007年以後每年達到約三成左右，儘管日本在律師的數量上仍然無法與歐美等國相較，所以社會還是存在司法考試及格率尚低的論調。然而無法否認的是，日本律師的執業環境有下列困境，亟待解決：

1. 通過司法考試者，能進入國家司法系統擔任法官及檢察官者僅占少數，大多數的人員仍從事律師職業，司法考試每年合格人數3,000人的構想，將造成法曹素質低落。對於此種供需失衡的狀況，日辯連呼籲日本政府，應將司法考試及格人數降到每年1,500人上下，官方也召開「法曹養成制度會議」，在2013年3月公布決定放棄每年培養3,000名司法考試及格者的目標<sup>130</sup>，有意藉此降低投入律師行業的人數。
2. 律師高度集中於大都市執業，偏遠地區的律師普遍不足的狀況卻從未改善，導致出現偏鄉地區缺乏律師提供法律服務，而在都會內的律師卻面臨沒有合適的事務所、甚至找不到事務所執業的現象。
3. 日本小型的律師事務所（5人以下），占其國內法律事務所總數的90%以上，由於高度激烈競爭，使得律師收入逐年降低；而且日本以往的社會習慣，偏好採取法庭外和解或ADR（非訟解決爭議機制）的現象非常顯著<sup>131</sup>，這使得以訴訟為主要業務的律師，其執業範圍及空間受到很大的限制。

---

專利師考試制度考察報告，2012年1月，頁15。

<sup>129</sup> 同註 125，頁 18。

<sup>130</sup> 梁芯，金飯碗?真飯碗?-市場失靈 飯碗褪金，在野法潮，頁 14，2013 年 7 月，第 18 期。

<sup>131</sup> 同註 6，頁 73。

4. 日本各地法院的新收案件逐年下滑，律師人數卻逐年增長，因此日本律師的年平均收入下降趨勢非常明顯；根據日本國稅廳的統計，2008年有12%的律師收入在100萬日幣以下，2009年增加當到20%，2011年增加到22%。日本首都日本東京國稅局的統計資料更加駭人，2008年有17%的律師年收入在70萬日幣以下，2009年暴增到29%，2010年更上升到33%，<sup>132</sup>律師低收入的現象似乎已成為日本嚴重的社會問題。

## 第四章 臺灣律師當前的執業環境及未來展望

### 第一節 律師執業環境及臺灣律師事務所組織規模分析

#### 一、律師事務服務業及執業環境定義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法律服務業」之定義為：凡從事提供法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法律服務業又包括律師事務服務業、代書事務服務業及其他法律服務業。其中律師事務服務業係指：凡從事提供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法律顧問與諮詢等律師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非訟事件及契約處理、軍法辯護、法律顧問與諮詢、財稅案件處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代理、依法註冊登記事件處理、民事、商事、海事案件處理）。

而律師執業環境的定義，乃指律師在其所屬的主權國家範圍內執行律師職務，並以律師名義提供所有法律服務的過程中所處的全部環境。由於律師之職業特性並非僅屬單純的營利性質，而是同時具有公益性、專業性、獨立性，與當事人間並且存在高度的信賴關係，大抵世界各國對律師的執業環境都設有相當程度的管制<sup>133</sup>，例如律師自治或律師自律等機制。

<sup>132</sup> 同註 130，頁 16。

<sup>133</sup> 鄭美愛、鄭文婷，現代律師執業環境之研究，北商學報，第 25/26 期，2014 年 7 月，頁 29。

就我國而言，《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述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由此可見，律師應體認到自己的職業使命，負有促進公益義務，不應以汲營私利為唯一目的。<sup>134</sup>因此與其他行業之管制手段相比較，我國律師在通過高考後，必須加入律師公會，向所屬地方法院辦理登錄才能執行律師職務；此外同時透過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懲戒等制度，來管理和約束律師的執業不當行為。

然而，律師不僅是與公益攸關的專門職業，同時也有永續經營與發展的必要性存在，律師事務服務業如果可以正面積極發展，不但有助於達到《律師法》第1條所規範的境界，更可以創造可觀的就業及經濟市場、帶動如智財、金融、不動產等相關產業的發展。<sup>135</sup>以美國為例，由於美國律師從事的法律活動，廣泛而深入地在社會各領域紮根，使得美國的法律產業不僅從業人數眾多而且產業經濟規模龐大，均堪稱世界之最。

## 二、臺灣律師執業型態

在分析臺灣律師當前的執業型態方面，本論文擬以臺灣律師事務所的組織規模為基礎，鋪陳後文對於臺灣律師職業環境之困境及解決之道的研究。然而，由於目前國內並無任何文獻或政府的統計數據，可以作為法律事務所規模分類的參考標準，故本文擬以員工人數（不區分律師或助理、秘書等人員）權充區分標準，分別以員工數在9人（含助理、秘書等）以內之事務所為小型事務所，員工總數在10人至49人間為中型律師事務所，員工總數在50人以上者為大型事務所，茲分論如下：

### （一）小型律師事務所

<sup>134</sup> 李忠雄，對我國律師制度之建言及期許，全國律師，第9卷9期，2005年9月，頁18。

<sup>135</sup> 劉孔中，從法律服務業的發展論律師高考制度之改革，國家菁英季刊，第1卷2期，2005年6月，頁135。

我國律師的主管機關法務部最近一次針對法律服務業具普查意義之統計資料，是法務部統計處在民國83年12月編印之《律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該報告數據指出當年度單獨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占臺灣律師事務所家數的九成以上。雖然法務部自該次之後未再編有類似的統計報告；然而，從該份報告可以窺知臺灣律師事務所的組織規模主要是以小型律師事務所為主，縱使該報告公布至今已經歷二十餘年，期間臺灣出現不少大型律師事務所及中型律師事務所，但小型律師事務所的經營型態目前仍為法律服務市場的主流。

小型律師事務所主要業務來源通常為各類訴訟案件或簡單的非訟案件，其原因不外為執業門檻比較低，而其案件來源通常係透過律師個人人脈、網路經營或客戶間相互引介；然而訴訟發生機率之變動性無從掌握，加上臺灣民情不好興訟，而且當事人有自行開庭、撰擬書狀的習慣，在需求面起伏不定的情況下，小型律師事務所通常只能先求案源穩定；而且礙於小型律師事務的成員及基礎案件量有限，所以現實上不大可能就案件性質從事專業分工<sup>136</sup>，比較常見的現象是小型律師事務所執業的律師對於各類的案件都略有涉獵，但難以對個別領域的案件有特別深入的鑽研或累積較多的處理經驗。

在員工結構方面，小型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律師多半為甫入行的新進律師或資淺律師，渠等抱持學習心態受僱者占了多數，也因為小型事務所缺乏升遷管道及收入增長幅度有限，因此這些受僱律師一旦達到其階段性目標或累積相當的執業經驗後，多半會選擇離職而另謀出路，因此員工流動的狀況幾乎無法避免，此種現象更使得小型律師事務所難以從事經驗的傳承及專門分工。

## （二）中型律師事務所

臺灣中型律師事務所通常是由小型事務所合併而形成的，小型律師事務所在轉型為中型事務所的過程中，主要業務雖然仍偏在重在訴訟案件，但非訟業務也會隨著律師人數增加及事務所規模擴大而逐漸加強其比重。在這個階段，業務有機

<sup>136</sup> 朱柏璦，臺灣地區法律服務產業經營管理要素探討-依不同規模事務所為區分，2006年6月，頁57。

會進行轉型並且從事專業分工。中型律師事務所通常係採取合夥的經營模式，小型事務所常見的獨資或合署經營的型態，在中型事務所已相當罕見<sup>137</sup>，因此中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間，彼此間的信賴程度及資源共享是關係到事務所能否永續經營的核心問題。

### （三）大型律師事務所

隨著二十一世紀邁向全球化發展，國際事務大量增加，許多大型律師事務的經營態勢已逐漸轉型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而大型律師事務所因為員工數量眾多、分工精細，收取的報酬較高，在訴訟案件方面幾乎難與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削價競爭，故其業務比重主要集中在非訟業務，諸如企業併購、私募、財產規劃及信託、輔導企業公開發行等商業事件，處理這些類型的案件通常必須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性，所以大型律師事務所通常相當注重分工合作，一般會透過組織管理或跨部門合作的方法來達到其專業分工的需求<sup>138</sup>，並且由於大型事務所長期以來，已建立起相當的口碑，因此就大型律師事務所而言，對於行銷方面的需求就不如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來得明顯。

大型律師事務所因為有較多機會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或者與國外的律師事務所結盟、合作處理案件，所以在員工結構方面，其成員未必擁有臺灣律師資格，經常可見大型律師事務所聘請具有美國或日本執照之律師，惟礙於我國《律師法》之規定，這些成員一般會冠以其他職銜，例如顧問、經理等。除此之外，在社會、經濟環境及案件型態日漸複雜化的情形下、因為對專業的需求程度提高，亦不難見到如地政士、醫師、建築師、專利師、工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或擁有雙證照之律師，在大型律師事務所服務；而大型律師事務所結合各種專業的人才，來組成合夥型事務所，也是未來的重要發展趨勢之一。

## 第二節 臺灣律師事務服務業當前面臨的困境

---

<sup>137</sup> 同前註，頁 55。

<sup>138</sup> 同註 32，頁 24。

## 一、法學院學生大幅成長以及法學教育僵化

臺灣從1989年起律師錄取人數首度大幅放寬後，大學法律系、所的數量也從九所劇增到三十多所。截至104學年度止，臺灣設立法律系、所（含進修班）的大學院校竟高達五十四所<sup>139</sup>；而根據教育部104年教育統計，103學年度臺灣各公、私大專院校法律學門（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畢業生總數也達到19,870人<sup>140</sup>。然而，在各校法律系、所總畢業人數大增，但司法特考及律師高考錄取率未能相對提高的情形下，臺灣也出現昔日在日本、韓國盛行的「雙學校現象」，也就是學生在畢業之前，就紛紛前往補習班報到學習，甚至捨棄學校課程到補習班上課的荒謬現象，此有稱之為「法學教育空洞化」者。<sup>141</sup>探究箇中原因，乃因補習班會招聘某些經常在國家考試出題教授所指導的學生到補習班從事教學；而參加補習者，則是期待透過補習班整理的資訊與預測當年的出題方向，來協助自己在司法官與律師考試中錄取。由於學生面對國家考試的壓力，形成學生在學校的學習過程，偏重以考試的科目作為修習對象，導致學校的法學教育不得不因此做出配合與調整。<sup>142</sup>因此，如果不對律師考試及法律人的養成制度為通盤性的改革，補習文化猖獗的風氣終究無法避免。

觀察鄰近我國的香港人口約為700萬人，全港僅設有三至四所法律系；臺灣人口數量約為2,300萬人，卻廣設達五十四個法律系、所。臺灣人口數不到香港的四倍，法律系、所數量卻將近是香港的二十倍。但是統計數字顯示出，歷年來臺灣這些大學中的六所學校畢業生就囊括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律師考試及格人數，畢業自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學生通過律師考試者卻寥寥可數，甚至有不少學校從無畢業生通過律師高考。本論文雖然不應全然以通過國家考試的人數或比

<sup>139</sup> 教育部，104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Query/AjaxQuery/Discipline/38>），檢索日期：2016年12月15日。

<sup>140</sup>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4年版，2015年5月，頁149-150。

<sup>141</sup> 陳鈺雄，台北律師公會能領導法學教育改革嗎？一個以認證制度為中心的改革方案，律師雜誌，第312期，2005年9月，頁69。

<sup>142</sup> 同註4，頁214。

例，作為評鑑我國大學法學院的參考或標準，但透過前開統據數據來看，通過國家考試的畢業生高度集中在某些大學的現象，顯示出我國的法學教育可能出現了不小的問題。

臺灣繼受自歐陸國家的法學教育體制，主要在使接受法學教育者熟悉現代法規的規則與其運作方式，至於接受法律教育者是瞭解或認同法規背後價值體系，似乎並非法學教育體制所關心的重點。<sup>143</sup>此外，法學教育的主要目的，應該是為了帶領學生探索的法學領域與理解各種法律體系背後的價值意義，不應全然成為學生的職前訓練殿堂，所以有必要傳遞相關的觀念予學生，亦即通過國家考試並不應是學生畢業後唯一的職涯規劃；但當前的普遍現象：一是絕大部分進入法學院就讀的學生其心態仍以通過國家考試為主要目標；二是而且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各校入學人數逐年遞減；三則是為了配合學生的選課需要。各學校法律系、所開設的課程仍然以司法特考及律師高考相關的科目為主，而且偏重於理論方面的傳授，儘管這種現象的產生並不能全然歸咎於學校教育（其實與我國民情文化大有關係），但是學生畢業後進入司法實務界，在學校所學習的法學知識，無法與實務所需要的專業能力接軌，也是不爭的事實。

## 二、歷年來法院案件數量增加幅度有限

前已述及，目前臺灣律師的執業型態仍然以小型事務所為基礎，而小型事務所的業務又以訴訟為主，觀察司法院所屬各級各級法院每年新收的案件統計，民國82年間全國各地方法院的民、刑事案件分別為435,845件及307,416件，到民國103年則分別為1,133,514件及473,050件<sup>144</sup>，民事案件看似成長約二·六倍，然而扣除大部分的非訟事件（如強制執行、公證、提存等），真正需要律師開庭的案件每年約僅有14餘萬件，亦即委任律師協助訴訟的比例大約只占案件總數的一成

<sup>143</sup> 同註4，頁217。

<sup>144</sup> 司法院司法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檢索日期：2016年6月20日。

多<sup>145</sup>，此與臺灣民眾不喜興訟，而且傾向於自己從事訴訟行為的民情有關，這除了與美國民眾偏好委任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現象大相逕庭外，也相對影響律師的業務數量及收入來源。

此外，在民國95年至99年間，最高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案件上訴第三審的發回率約為34%，到100年則降為19%，101年至今降至約14%，而最高法院終極目標，是將案件發回率控制在8%左右。此種現象，對於以訴訟為主要業務來源的律師，在少了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及更審後再上訴的機會，也無疑產生不小的衝擊。<sup>146</sup>

### 三、律師錄取率大幅提高的影響

1987年解嚴之前，臺灣實施了長達38年的戒嚴，寒蟬效應造成民眾對於政治與公共事務之參與態度冷漠；在此期間，取得律師資格者大多透過檢覈方式，經由律師高考取得資格者甚少，政府在某種程度上可以透過檢覈的方式來授予特定人律師資格與掌控律師名額。解嚴後，隨著經濟起飛，公民意識抬頭，尤其在戒嚴末期，黨禁、報禁相繼開放，民眾權利意識更形高漲，大學新生進入法學院的就讀意願也相對大增；而政府逐漸放寬律師錄取名額，律師人數增加，使律師們除了從事各種社會運動外，更有能力參與律師考試制度的改革。自從1989年律師高考錄取288人後，考試院更是逐年提高律師高考錄取名額，全臺律師數量開始快速成長<sup>147</sup>，律師高考報名人數，從原本每年報考人數約3,000到4,000人，錄取名額不到百人，錄取率約為2%到3%，逐漸增加為每年報考人數約為10,000人上下，錄取率更是提高到8%左右，錄取名額約為800至1,000名之間。

為改革律師考試制度，考試院從2011年起採行律師高考新制，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按成績高低，以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再按成績高低，同樣以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標準，整體

<sup>145</sup> 耿直，從統計數字看律師業變化，在野法潮，頁18，2013年7月，第18期。

<sup>146</sup> 同註133，頁46，2014年7月。

<sup>147</sup> 同註70，頁5。

錄取率再由原本的8%，提高到10.89%，每年考取約近千名律師。儘管對於律師錄取率的放寬，政府及學界多數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認為有助於以市場機制，自然淘汰不適任的律師；然而，在缺乏堅實之學理基礎，也沒有審慎評估社會對於律師事務服務業之供、需均衡的情形下，每年律師高考動輒超過900位之錄取人數，所產生的直接衝擊是：學習律師在參加職前訓練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時，尋找律師事務所實習困難度大增；而完成實務訓練投入市場之執業律師收入屢創新低。即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多次向政府示警並呼籲，主張律師高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太高，亦有認為律師考試未設最低及格分數之限制，都應該加以予檢討<sup>148</sup>，也有為數不少的執業律師認為律師考試的高錄取率，將會降低執業律師的專業形象與激化同業間的競爭態勢。然而，這個問題目前似乎仍未獲得考試院與法務部的重視與回應。

對於律師錄取率放寬，市場出現激烈競爭，相關研究顯示，小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對於案源減少與客戶削價競爭的現象、以及律師人數增加，致使專業形象降低的感受，與中、大型律師事務所的經營者或其執業律師相較，都較為顯著。而在律師高額錄取的趨勢下，中、大型律師事務所的經營獲利卻呈現不減反增的現象<sup>149</sup>，本文認為這與律師總人數增加，使得大型律師事務所選才比以往更為容易，也可趁勢壓縮受僱律師之薪資成本，來增加事務所的獲利；另外，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經營者對經營獲利降低的感受都明顯比大型律師事務所經營者來得直接而且強烈。

#### 四、市場範圍有限，經營規模難以擴大

臺灣四面環海，國民僅有2,300萬人，先天上經濟規模本就難與美、日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相提並論；尤其在199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經濟環境面臨重大變化，由於人力及土地成本的增加，使得勞力密集產業首先面臨衝擊，在投資環境日漸

---

<sup>148</sup> 同註32，頁38。

<sup>149</sup> 同註 133，頁 52。

惡劣的情形下，低成本的製造產業轉而向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發展，將生產基地外移，另一方面資金雄厚的大型企業，也開始布局國外市場，積極發展成為國際性企業。律師事務服務業相當著重其地域屬性，也難逃因為國內經濟景氣的下滑，而受到嚴酷的挑戰；又臺灣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型態，員工人數不滿5人之小型事務所高達九成以上。在腹地狹小、需求有限的情形下，律師事務所的經營規模難以擴大，且因為專業分工程度不高，業務不易朝向多元化發展，也是目前面臨的難題之一。

## 五、科技發展及網際網路發達的衝擊

隨著各個大學院校通識教育的法學課程普及化，一般民眾對於法律的知識愈發成熟，法律人在職場上所面臨的挑戰也將越形嚴峻。臺灣傳統培養法律人的教學以紙本教科書教學的法釋義方式，已逐漸無法培養有能力應付數位化時代的法律職業現場。另外，在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網站內提供各種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事件書狀範例及格式的電子檔案，訴訟當事人均可輕易取得<sup>150</sup>，並自行撰擬相關書狀。這些現象都直接或間接壓縮了律師的案件來源及執業空間。

此外，律師事務所普遍會建置其專屬網頁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或相關法律常識；網路平台業者經營網路的法律諮詢業務亦日漸普及，某方面來說，雖然這也同時提供了律師一個有別於傳統的宣傳管道，但由於這類法律諮詢服務通常是免費的，也間接使得民眾造訪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協助的意願相形降低。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人們依賴電腦處理大量資訊的同時，對於未來機器產品或電腦科技將威脅到勞動人力與技術的示警，不絕於耳。媒體甚至大膽預測在不久的將來多數律師將會被電腦軟體的強大演算法取代。<sup>151</sup>因此，科技發達及網際網路的普及雖然讓人們享受到日常生活的便利，然而無法避免發生取代人力

---

<sup>150</sup> 同註 67，頁 29。

<sup>151</sup> 天下雜誌（<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3792>），檢索日期：2016年7月5日。

的現象，而衝擊不少產業，律師事務服務業自難排除在這股潮流之外。

## 六、律師高度集中於都會區

臺灣如同大多數歐、美國家及日本一般，即律師高度集中在都會區執業的現象，非常明顯，尤以在臺北律師公會登錄的律師6,810位為最<sup>152</sup>，這個數量已占了全臺律師總人數的一半以上；然而許多縣市例如苗栗、花蓮、台東等，卻長期面臨律師不足的問題，更遑論金門、澎湖等離島地區。而且除了在地化「量」的問題外，「質」的方面更屬堪憂；所謂法律服務在地化，是指律師所具備專業能解決地域性的特殊法律問題、滿足地域性的法律需求。例如在花、東地區，律師應有能力處理與原住民相關的法律紛爭，進而積極推動或參與立法、修法，保障當地的觀光資產，並平衡環境保護與觀光產業發展間的衝突。而在設有科學工業園區的縣市，律師除應精通智慧財產相關的法令之外，更應該深入瞭解產業的整體發展脈絡及具備足夠的外語能力。但是我國的法學教育及考試制度造成大多數律師只熟悉一般民、刑事訴訟，對國家考試科目以外的領域涉獵甚淺，對於社會現狀也僅止於一知半解；此外，即使在少數以農、漁業為主的地區執業之律師，對於當地特殊的法律事務，也可能缺乏積極參與意願，更遑論與當地居民共同推動攸關地方之法令的立法與修法作業<sup>153</sup>，例如2016年3月「德翔台北」貨輪擱淺於新北石門海域，導致重油汙染附近海域，影響當地環境及漁獲事件，均未能見到在地律師積極協助當地漁民及政府救濟；即使身處在都會區執業的律師，對於都會區常見的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法律議題，熟稔者亦寥寥可數。因此，臺灣律師對於在地化的商機尚且無法有效掌握的情況下，更遑論掌握跨地域甚至跨國案件的承辦機會。

<sup>152</sup>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service.moj.gov.tw/lawer/baseSearch.aspx> )，檢索日期：2016年7月11日。

<sup>153</sup> 同註 63，頁 96。

## 七、缺乏國際化視野及能力

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近年是臺灣政府及產業界、學界密切關注的議題。在TPP的浪潮下，臺灣可能面臨到進一步開放外國律師業的壓力，當前國際不少國家之間已經建立相互承認律師資格的制度，而臺灣目前除了WTO等經貿自由化架構外，尚無與他國互相承認律師資格的相關協定。這種情況使得臺灣律師缺乏在其他國家或區域執行律師業務之機會，而實際上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的律師亦屬相當罕見。因此每當涉及開放外國律師議題的時候，往往會直接面臨到本土律師的反對聲浪。此外，國內律師事務所的經營型態通常採獨資或合夥經營，若直接開放外國律師以法人型態在我國執業務法人可能憑藉雄厚的資源（資本、人才）或募資的便利性，在臺展開大規模的法律事務所併購，以小型律師事務所經營型態為主的臺灣法律行業，無可避免將掀起一連串的合併或重組過程，在經濟規模有限的臺灣法律服務市場，無疑是一大挑戰。

154

此外，臺灣產業結構十幾年來因為經濟情勢改變，已逐漸從人力密集的加工產業朝向技術密集、以知識經濟為主的產業發展，營業範圍也從臺灣地區前往大陸甚至全世界發展。因為臺灣產業的對外投資及產品國際化行銷的需求，亟需具備國際視野及處理跨國法律案件經驗的律師，協助處理在世界各地可能發生的法律事務，但是目前具備足夠的外語能力及國際法律經驗的臺灣律師，仍屬鳳毛麟爪；所以每當發生牽涉國際仲裁或跨國訴訟的事件，往往兩造當事人都選擇委任外國律師來處理，這種現象即使發生糾紛的雙方都是臺灣企業亦然，可見臺灣律師的國際化能力，即使在本國也不易受到肯認。

所謂全球化是指當前在交通與資訊發達的世界體系中，國與國之間的界線日漸模糊，各國的內國法不復如過去般有清楚而明顯的規範效力範圍，許多內國

---

<sup>154</sup> 羅蔚舟，「法律服務業之自由化與國際化：在 TPP 的浪潮下」研討會 12/18 交大登場，大成報，2005 年 12 月 18 日。

法在個案中已不再是唯一的效力規範。<sup>155</sup>而國際化的能力，不單指外國語言能力的充實，更要透過對各國法令制度研究，對相異的文化、經濟體、族群、與社會深入理解、包容，並有解決不同國家與社群間之法律紛爭的專業能力。我國法律人取得律師資格前，因為國家考試的影響，除了中文的法學論著外，極少接觸外國的法律文獻，不僅對於外國法學知識缺乏，外文能力也相形不足。總統府在「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方案座談會書面報告」中所提到的：「現行法學教育與考試制度下所產出的法律人，無法有效因應來自於國外法律工作人員的嚴厲挑戰，因為現行的教育與考試制度並未提供考生應有的外文學習與國際法學素養之培育」，正點出了臺灣律師缺乏國際化能力之原因。<sup>156</sup>而且臺灣在國際社會上地位關係特殊，在法律全球化的議題中，往往著重在經貿、科技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法學院開設的課程，主要著重內國法的領域教學與研究，國際法通常不受青睞。<sup>157</sup>長此以往，使得學生的國際視野狹隘，欠缺國際化的思維與能力，在涉及跨國案件的競爭方面，臺灣律師往往處於劣勢，甚至不及後來居上的中國大陸律師。

## 八、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瓜分市場

目前社會上與律師業務相關領域交錯的職業，包括會計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代客記帳業（含記帳士）、專利或商標代理人、社會工作師、民間公證人等。例如專利代理人規則第3條，非律師而為專利代理人可執行專利、商標業務，與律師法第20條規定律師得辦理「專利商標」業務重疊，諸如此類產業瓜分，對律師服務業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sup>158</sup>如果律師具備跨領域的專業技能，則所受到的影響相對輕微，若本身的專業能力無法獨力處理當事人委託的案件，而需要其他專門職業的從業人員協助或配合的時候，客戶不免對律師的專

<sup>155</sup> 同註 67，頁 30。

<sup>156</sup> 同註 63，頁 96。

<sup>157</sup> 同註 67，頁 30。

<sup>158</sup> 同註 136，頁 35。

業能力產生質疑，或者因為額外支出費用的考量，轉而選擇其他的律師事務所處理案件，甚至直接尋求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的協助。

## 九、產業外移及整體經濟景氣衰退

臺灣自開放兩岸三通及中國大陸投資後，對大陸的投資金額自2003年起，已躍昇為臺商對外投資之第一位，產業外移至大陸儼然成為趨勢，根據中國時報大陸新聞中心在2003年2月份的統計資料，在大陸工作之台商人數已達百萬人之眾。由於景氣低迷及產業外移影響，加上國際企業大多前往大陸地區成立大中華總部所產生的排擠效應，臺灣企業在本地所需要的法律服務，無論是訴訟業務或非訟業務都大幅減縮，市場競爭激烈；然而臺灣公司對於精通兩岸三地法規的律師或大陸當地律師的需求，卻是有增無減。

雪上加霜的是，2009年全球性金融風暴後，我國的律師事務服務業也一同受到衝擊，臺灣企業面臨的法律問題固然與日俱增，但對於法律服務支出的預算卻連年縮減，多數大型律師事務所呈現人事凍結、營收衰退之情形。產業外移及經濟景氣的循環對於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影響，可謂更甚於中、小型之律師事務所。

### 第三節 可能的解決困境方法

#### 一、推動法學教育改革

臺灣律師養成制度的內容，在早期尚屬符合當時的司法理念及國家發展政策，數十年前，律師的主要服務內容是民、刑事訴訟，因此國家考試的範圍及科目，反映出律師主要業務及客戶需求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時至今日，這些科目固然不能謂已背離一般普羅大眾法律需求所涉及的問題，但這些國家考試科目，仍占臺

灣法律系必修科目的絕大部分內容，數十年來未曾有大幅度的變化。<sup>159</sup>對於現代社會包羅萬象的法律關係，即使熟諳這些法律規章，對學生及實際執業的律師而言，明顯已有所不足。

分析國內各大學法學院相關法律系、所開設的課程可以發現，現階段臺灣法學教育的內容仍然偏重於法律解釋學，而忽略法律的歷史、政治、社會、法哲學、以及經濟的面向。<sup>160</sup>另外，法學教育也不重視學生的在實務方面的經驗及執業能力，法律系學生在四年的法學教育內，不僅對於法律在生活上實際運作的情形，接觸的機會很少，甚至曾經親自到法院瞭解訴訟程序運作者，也寥寥可數，大部分的學生為了通過國家考試，將光陰耗費在補習教育上，卻鮮見利用大學期間到律師事務所見習者。因此，未來如何在課程設計上，讓學生在求學期間內有在法律的適用上能有實習經驗，也是需要更進一步討論的。

在政府部門方面，教育部對於法律系所之設置或增班之審查，亦須謹慎，不應浮濫許可；對於各校法學院之評鑑，應予加強，以淘汰不適合之系、所，以確保教學品質。<sup>161</sup>本論文建議我國可參考美國的制度，由律師公會參與或評鑑，各學校法學院開設的課程，或由各法學院釋明其安排的課程符合標準，亦即應該規劃可使畢業生符合法律專業人員效率、品格與責任之嚴格課程。以培養實務界需求的能力，來引導法學教育的走向，使法學院的畢業生，在投入法律工作之時，即能具備基礎而且必要的專長及工作能力。

德國採行的雙軌制，亦不啻為另一種新的思維，亦即學生在完成三至四年的大學學位，而具備就業的能力後，除可選擇攻讀碩士學位，繼續深入學術研究；也可以參加傳統的國家考試，進入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傳統法律人的行業。雙軌制不僅可使法律系畢業生能兼顧國家考試，也能同時讓完成重點考試科目者獲得學位，方便進入其他與法律相關，但非傳統法律工作的職場。<sup>162</sup>除了能讓學生

<sup>159</sup> 同註 141，頁 68。

<sup>160</sup> 同註 104，頁 172。

<sup>161</sup> 林國明，目前律師執業困境及解決之道，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9 期，2014 年 9 月，頁 5。

<sup>162</sup> 高文琦，波隆那宣言與德國法律教育及法律人職業，法學新論，第 15 期，2009 年 10 月，第

提早規劃職涯發展，不至於浪費過多的時間在國家考試上，使法律人亦有投入其他行業發展之機會。

另外，學界近來有倡導所謂「先實習後考試」制度，主張法律系學生在參加律師考試之前，應先到各級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的法務部門實習，取得實習合格的證書，為參加國家考試的應考資格要件，此與前述德國的制度類似，除了可以讓學生在畢業或投入法律行業之前，先瞭解律師的執業內容與責任，引導學生自我檢視，對於法律工作的興趣及熱忱外；另一方面藉由實習期間的考核，也可以檢視學生的能力是否足以勝任實務工作。同時，學生如能通過實習證明其工作能力及法律素養，則國家放寬律師考試的錄取率亦比較具有正當性；而且透過實習制度的鍛鍊所甄拔出來的律師，較之於單純通過筆試的人員，當然更切實符合實務需要。<sup>163</sup>

## 二、改革並落實律師實習制度

目前我國律師職前訓練可分為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分別為一個月及五個月，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規定：「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6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接受1個月之基礎訓練。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

為期一個月的基礎訓練，是由法務部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在律師事務所為期五個月的實務訓練，則由學習律師自行尋覓法律事務所實習；前述規定與日本、德國、法國、香港、甚至中國大陸等國家之律師職前訓練為期約一至二年之期間相比較，顯然有所不足。此外，法務部補助律師研習所之訓練經費，並未能隨著錄取人數增加而提高補助金額，在訓練經費受限的情形下，亦導致使訓練品質無法有效提昇。

---

47 頁。

<sup>163</sup> 同註 63，頁 97。

有鑑於此，全聯會於民國102年成立「律師職前訓練改進研究小組」，研議如何提昇律師職前訓練品質，而研究小組建議方案如下：<sup>164</sup>

(一)建議修改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延長訓練期間，職前訓練期間擬延長為八個月，基礎訓練為二個月，實務訓練則為六個月。

(二)民國103年4月之第三次會議決議，研究小組以民國97年度至101年度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為新臺幣9,541元為基礎來計算，延長基礎訓練一個月部分，若法務部無法編列預算，則由擬學習律師自行負擔費用約為9,500元。然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還必須等待相關規定修正通過後，才有法源依據，可以付諸實行。

(三)配合基礎訓練期間的延長，訓練課程內容應做全面檢討、調整，以符合實際訓練需求。

(四)關於提升具有指導資格之律師的指導意願部分，建議由全聯會頒贈指導律師榮譽獎章、並由地方律師公會給予減免指導期間月費之優惠。此外，建議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增訂同條第2項規定，放寬學習律師得在法院、檢察署或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機關(構)、團體接受實務訓練，以增加實習管道。

綜上，藉由律師實習制度的改革與落實，提升律師職前訓練的品質，使實習律師在完成實習階段開始執業後，就能迅速接軌提供符合實際需求的專業服務，而非在其執業過程中一邊學習摸索，而降低當事人對於律師的信賴感。

### 三、開放公職律師

我國政府機關或行政單位法律諮詢，目前雖然設有專職的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以及兼任性質的行政院法規會來負責；然而，前者多半由不具備律師資格及歷鍊的公務員來擔任，後者則更由公務員兼任。此外，受到於文件審閱期間或行政機關間職掌權責等因素的限制，前述機關對於其他行政部門提出的法規命令之研究，

---

<sup>164</sup> 以下同註 160，頁 6。

難免會發生有貽誤或疏漏的情形。<sup>165</sup>

有鑑於上述情況及因應國際間貿易日趨頻繁，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貿易談判、諮商與爭端之處理及協調、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業務，政府部門均亟須精通經貿實務與法律專業人才服務。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在業務面與涉外談判相關為優先考量之原則。考選部於民國103年1月提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新增高考三級經建行政公職律師、衛生行政公職律師二個類科，其應考資格為領有律師證書，及任職律師事務所或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之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應試科目則為專業科目兩科，免列考普通科目。例如經建行政公職律師，考試科目為「國際經貿法規與兩岸投資法令及實務」、「國際經貿法律英文」等二科；衛生行政公職律師則列考「國際經貿及醫藥衛生法規」及「大陸政策及兩岸相關法規（包括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二科<sup>166</sup>。

雖有謂考選部增設公職律師考試類科，有助於紓解律師考試高額錄取，而產生的「流浪律師」現象。實則，公職律師制度應該是為了吸引法律專長人才加入政府機關，一來可協助行政機關的法令、政策管制把關；二來於必要時得代表政府機關處理爭議的法律案件，落實法治國依法行政的原則。<sup>167</sup>

此一制度規劃類似德國法律系學生通過兩階段的司法考試後，即可取得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或高階文官之資格，政府機關通常視其工作性質，來進用具有法律背景之公務員，如果機關業務屬性與法律具有高度的關聯性，則傾向於任用法律人來擔任公務員。此外，公職律師的設置與美、日、韓等國家採學士後法律或設立法科大學院（Law School）制度的目的也相似，該等國家招收不同科系的大學畢業生攻讀法律，以培養各領域的法律專才；我國學制雖無法科大學院的設計，惟增設公務人員公職律師類科，得使具備法律知識的律師融加入

<sup>165</sup> 曾慧青，公職律師制度設置本旨不是要為流浪律師解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1/10522>），檢索日期：2016年12月5日。

<sup>166</sup> 相關規定參見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選高二字第1031400055號之考選部公告及其附表三。

<sup>167</sup> 同註165，檢索日期：2016年12月5日。

政府部門，除了有助發揮其法律專業外，更可提升政府之施政品質及成效。<sup>168</sup>

縱使大多數律師及學者對公職律師的設立，抱持肯定態度，認為社會快速變遷、國際化浪潮的影響下，未來政府所面臨的法律事務勢將龐大而繁雜，的確需要專業法律人來協助諸多業務的執行，法律人若能在工程、金融、經貿、醫藥等各領域發揮專長，於施政策略及行政程序中提供法律意見，則政策形成與行政處分的作成，將更符合法制及保障人民權利<sup>169</sup>，而且律師也可本於其性格或價值理念，選擇另闢職涯發展。然而，依照考選部當前的規劃，公職律師設置於公務員高考三級行政類科，錄取後以薦任六職等的資格銓敘，其待遇大約為新台幣 46,000 元，對於相當執業經驗之律師是否有具有吸引力，或者只是淪為資淺律師或流浪律師的避風港，非無質疑聲浪；此外，上開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迄今尚未通過，公職律師的高等考試迄今仍處於研議階段，甚至成為坊間補習業者招攬學生的宣傳手段，誠屬可惜。

#### 四、採行專業律師制度

台灣的法律體系主要繼受現代歐、美等國的憲政體制，強調自由、平等及法治國等原則，在國家權力方面則強調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然而，要落實法治，實在需要眾多的法律人的參與，除了政府各部門及公法人外，中央與地方的立法機關，即立法院及直轄市、縣（市）議會等，在政策形成及制定、修正法律的過程都需要具備法律專長的人才來參與協助。<sup>170</sup>而具有法律專業的律師，在法治化的過程中，不論是在爭取民主的社會運動或保障人權、監督行政部門施政與提出法律修正案的諮詢方面，律師在社會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通常而言，一個社會在律師事務服務業成熟後，專業分工的趨勢就會愈形明顯，臺灣中、大型的法律事務所，常見冠以「國際」或「商標專利」等名稱外，

<sup>168</sup> 董保城，政府應協助法律人創造更多職涯可能，天下雜誌網站（<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132>），檢索日期：2016年12月7日。

<sup>169</sup> 同前註，檢索日期：2016年12月7日。

<sup>170</sup> 同註 67，頁 28-29。

各種規模不一的事務所也相繼出現「稅務法律」、「不動產法律」、「經貿法律」、「科技法律」、「金融法律事務所」等名稱，前述的名號其中固然不乏有自我標榜，而與實際處理之案件並無關聯者。然而，此種現象，不難窺見往後法律服務的領域，除了傳統「訴訟」及「非訟」的簡單二分法之外，朝向專業化發展的趨勢已屬不可避免<sup>171</sup>，因此臺灣社會對於採行專業律師認證制度的聲浪也與日俱增。

有鑑於此，律師公會全聯會在103年3月15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該辦法擬定日後在地方公會登錄執業六年以上之律師，得向全聯會申請在不動產、家事、勞工、營建及工程、金融及稅務、財經、智慧財產等七個專業法律領域，經過「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兩階段之審查合格後，由全聯會授予該法律領域之「專業律師證書」，一位律師最多得申請三個專業類科。<sup>172</sup>「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其立意乃將執業前六年定位為律師養成期，在登錄執業滿六年之後，才具備申請專業律師資格之條件；如有曾任法官、檢察官或該專業領域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務員之年資，亦得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惟實務經驗的案件數則僅計算執業律師時曾經承辦者。此外，擔任地政、民政、勞工、工務工程之主管機關公務員年資，得計入申請不動產、家事、勞工、營建及工程類專業律師之年資；若擔任消保官則可能在不動產、金融及稅務或財經法律類，均得計入律師執業年資。若產生疑義，則由該類科之審查委員會來認定；擔任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之年資，則不能計入律師執業年資。<sup>173</sup>

理論知識審查部分，乃考核律師對專業法律類科理論的程度，辦法內提供兩種途徑，第一種，申請人須符合辦法第5條第1項共7款資格中之兩項以上；第二種途徑係直接參加全聯會每二年至少舉辦一次的各不同類科專業律師進修課程，修滿60小時以上，且經考試及格者，即視同該專業類科理論知識審查合格；若考

<sup>171</sup> 黃旭田，律師大量增加對律師執業及台北律師公會之影響，律師雜誌第 251 期，2000 年 8 月，頁 93。

<sup>172</sup> 連元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簡介，全國律師，第18:9期，2014年9月，頁35。

<sup>173</sup> 同前註，頁35-36。

試不及格，得於次期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合格者，則須重新參與進修及考試。<sup>174</sup>

關於實務經驗審查的合格標準方面，該辦法則規定「執業期間二十件以上」或「最近六年十件以上」。而「件」數計算，則以一個訴訟案件為基準，單一案件因該個案所涉及的事實與法律基礎相同，雖曾歷經不同的審級，亦只以一件計算。訴願、仲裁、政府採購申訴或調解、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等，具有爭訟性質案件，則視同訴訟事件。<sup>175</sup>

儘管該辦法第16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另訂之。」，然而其規定內容，卻遭受不少執業律師的反彈聲浪，諸如：

(一) 全聯會訂立之「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其性質僅具社團法人組織對社員能力的「鑑別認證效果」，然而其所授予者並非類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卻係「專業律師證書」，既然要冠上「律師證書」之職銜，就應受到律師法之限制。全聯會在律師法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自行頒布的辦法，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sup>176</sup>

(二) 該辦法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前，並未廣納律師界意見，亦未舉辦過聽證會或說明會，僅以回收問卷調查的方式來統計意見，不禁令人質疑在法律領域分門日益細緻化的社會，全聯會究竟係如何歸納或分類出七個專業法律領域？

(三) 中、大型律師事務所其內部無論係部門或律師分工，都較為精細；相形之下，在小型律師事務所執業之律師，無論是在同一專業領域案件的涉獵程度或承辦的案件數量，均無法與中、大型律師事務所相提並論。該辦法在實務經驗的審查標準方面，似乎有獨厚都會區或中、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難脫量身定製的非議。

(四) 如以專業證書做為將來執業領域或範圍之限制（如終審法院的訴訟代理資

---

<sup>174</sup> 同註172，頁36，2014年9月。

<sup>175</sup> 同註172，頁37。

<sup>176</sup> 參見臉書社團(<http://ppt.cc/inuJX>)，檢索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格)，不僅有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而且對於尚未取得專業證書之律師或執業未滿六年之律師，欲取得該辦法所列七個專業法律領域之實務經驗歷練，勢必更加艱難，

將造成律師市場上的排擠或集中效應。

#### (五) 小結

專業律師認證既然是仿效德國的專科律師制度，則設計者對於德國制度的規範、內涵、執行成效、執業環境的衝擊和後續影響評估，都應當進行整體的分析與研究，再檢視臺灣的執業環境是否適宜推動？故專業律師資格授予的理念，縱然立意良善，在前述的反對意見及質疑聲浪下，在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甚至出現由律師發起「反黑箱律師專業證書授與辦法」之社團之連署，因此律師界目前對於律師專業制度的實施，可謂只有方向，沒有定論。

### 五、改革律師考試制度

解嚴後的臺灣社會，風氣開放、民意高漲，大批學子選擇攻讀法律系、所，期望通過考試擠身成為司法官或律師的行列，使得各大學的法律系、所，成為學生的熱門志願。然而這個現象背後卻潛藏著隱憂，即台灣的律師養成與考選制度，從來未曾以律師本位的角度出發，無法反應社會快速的變遷所衍生的法律問題與市場對律師專業程度的需求；數十年來，即便曾歷經數次的制度變革，但律師考試無論是在科目、命題方式部分均無大幅的變動；而在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下，某種程度也影響了法學院開設的課程，導致法學教育的僵化與不合時宜。此外，律師高考的錄取率縱使大幅放寬，但大部分的考生仍必須耗費數年的時間，來研讀考試科目，以求通過國家考試。學生的精力與時光幾乎都消耗在準備考試的過程。而臺灣並無類似美國所採取的制度，使律師界有權評鑑法學院的課程，在考試方面也無法參與律師考選的制度設計、命題及評分，長久下來的影響是律師考試無法與實

務接軌，造成錄取人員專業能力不足、同質性高及執業競爭力低落的現象。<sup>177</sup>因此不論學者或人民要求改革考試制度的呼聲從未間斷過。

改選部為推動考試制度的改革，自民國100年起實施新制律師考試，將考試區分為二階段，第一試以測驗試題方式為之，科目為：綜合法學（一）：包含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綜合法學（二）：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第二試仍以申論試題方式為之，應試科目為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商事法（包含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國文。新制第一試加考國際公法、法學倫理、法學英文等科目。新制考試立意在於藉由第一試的測驗方式，汰除不合格者，以降低試卷數量，減輕閱卷委員負荷，同時第二試申論試題採行平行雙閱，落實閱卷品質，以確保考試公平性。<sup>178</sup>

此外，考試院在第11屆第 195次會議決議通過十八位考試委員聯名提案，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設計，於102年8月22日考試院審議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案，並於同年8月27日發布實施。其修正重點包括：司法官及律師第一試將同時舉行，並採用相同試題；原第二試之「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更於第二試增列「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四科選試科目<sup>179</sup>。考選部並於民國103年6月13日公告訂定第二試選試等四個科目的命題大綱，並均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實施。

從民國100年起，數十年一貫的律師考試制度，歷經了密集的改革，尤其在民國104年之後，考生必須自上述四個科目中選試其一，可見政府、實務界及學

<sup>177</sup> 同註 63，頁 93-94。

<sup>178</sup> 考選部，考試院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http://www.exam.gov.tw/fp.asp?xItem=5676&ctNode=410&mp=2&fpage=cp>），檢索日期：2016年12月5日。

<sup>179</sup> 考試院，考試院第11屆第195次會議記錄（<http://www.exam.gov.tw/cp.asp?xItem=16404&ctNode=411&mp=2>），檢索日期：2016年12月5日。

界相當重視律師考試制度的改革議題，期望能革除考選制度的缺失，使通過律師考試者更能與實務的需求接軌，朝向專業化及國際化發展。新制實施迄今，僅有數年的期間，其具體成效如何？尚有待持續的觀察研究，然而各界多年來殷切期盼的律師考試制度改革，至少邁出第一步，已屬難能可貴。

## 六、鬆綁律師事務所經營型態的限制

臺灣當前律師事務所，受限於《律師法》第21條的規定，並沒有所謂的「法人事務所」制度，經營型態不外採取獨資、合署、合夥或隱名合夥型態，坊間雖常見打著「國際」或「聯合」法律事務所等名號，惟事務所的名稱與經營型態並無必然相關，通常也與事務所本身規模大小也無涉。而合夥的性質僅屬民法的債權契約，並非法人組織，在法律上亦不具有法人格，而合夥之決議及事務，除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及執行之（民法第670條、第671條），而且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更必須對於不足之額度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861條），在經營上欠缺靈活與彈性，也不利於法律事務所的永續經營。<sup>180</sup>因此，鬆綁律師法的限制，以利我國律師事務所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有下列數種國外制度，值得我國參考取法：

（一）美國採行所謂「有限責任合夥制度」（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簡稱LLP）。有限責任合夥類其特色類似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制，但同時也包含合夥企業的便於直接管理的特徵，其立法本意是當合夥律師對於其他合夥人之不當行為不知情者，得排除該不知情的合夥律師負擔連帶責任的風險，但並不是在排除或減輕合夥人的個人責任；執業失當或有過失的合夥人仍然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擔賠償責任，而對於自己管理或監督之下的受僱律師造成的損害也必須負連帶責任。此種制度設計目的，是為了解決大型事務所內部監管不易而造成風險失控，導致必須賠償無法預期的鉅額損害問題，但其機制相當程度上限縮了合夥

<sup>180</sup> 劉孔中，論律師永續經營所需要的法律配套措施，律師雜誌，第299期，2004年8月，頁73。

人必須承擔的無限責任範圍，其制度設計值得作為臺灣有意修法時的參考。<sup>181</sup>

(二) 日本自2002年4月起，律師得設立律師法人，律師法人設立之後，立即成為該事務所所在地的律師協會會員，同時也成為日辯連之會員。而日本之所以實施律師法人制度，是為了因應社會日趨複雜之法律需求，以律師法人組織行使或處理法律事務，使律師得以穩定地提供專業化，多樣化的即時法律服務<sup>182</sup>，不僅使律師可以有效預測及掌控其執業風險範圍，更可以達到提供便民的法律服務效果。

(三) 反觀我國律師事務所的經營型態除了獨資之外，僅能採取合夥的方式，惟要求律師為其執業失當行為負擔無限責任，已然是過時而且僵化的法律思維，因為對於律師而言，為當事人委任的案件盡心履行其專業上之責任，乃是攸關其本身的生計及市場競爭力的商譽，應毋庸額外以無限責任來作為警告或懲罰；更何況就算讓律師負擔無限責任，也不能確保律師的資力，足以彌補客戶或被害人所受到的損害。因此如果有意採取律師公司制度，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的股東結構並不適宜，因為該兩類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與合夥人對合夥債務負擔無限責任相較，其實並無軒輊。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合的本質，通常只要持有股份即可成為公司的股東，而且股權自由轉讓原則，是公司法的重要制度精神，除非對於具有律師身分以外之股東設有資格或條件限制，否則會與律師應兼具專業性與公益性的角色有違。歸納之後，有呼籲應仿效德國律師法，增列專章規定律師得設立有限公司的主張，更認為有限公司的組織模式比較適合臺灣律師事務服務業的發展現況。<sup>183</sup>因此，藉由採行律師有限公司的制度，除了可以降低律師的執業風險外，亦可減輕律師執行業務時的顧慮，有助提升律師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對於律師業務之開展及公司永續經營亦有積極而正面的影響。

---

<sup>181</sup> 同註 136，頁 31。

<sup>182</su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考察日本法律扶助制度報告書，2007年，頁 73。

<sup>183</sup> 同註 180，頁 73-74。

## 七、多元化經營發展

### (一) 取得國外的律師資格

臺灣當前有許多年輕的律師在取得本國的律師資格後，為強化本身的競爭力與拓展國際視野，選擇赴攻讀美國的LL.M.學位或大陸的碩、博士學位，在完成學業之後，再透過考試取得該國的律師資格，除了選擇留在當地執業，亦有不少人回臺投入中、大型律師事務所的行列，憑藉其外文能力及雙證照的優勢，在傳統的法律服務市場外另闢蹊徑。儘管擁有他國律師執照的臺灣律師越來越多，這些曾經在海外學成歸國的律師，在花費鉅額的學費取得外國學位後，回臺後擠身於大型律師事務所，收入卻有逐年下降的現象，想要成為大型事務所的合夥人也愈發不易，導致某些律師寧願留在他國執業。然而，相較於臺灣大多數的律師仍然固守競爭白熱化的傳統領域，不少青年律師仍將取得他國的律師資格，視為其職業生涯的重要選項之一。

### (二) 從事在職進修及培養其他專長

隨著社會上各種法律關係的日益複雜，規範各領域的法律規章均頻繁的立法與修正，律師不得不正視到自身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而從事在職進修；此外，從專業責任的角度來觀察，律師也有接受在職進修之「義務」。有鑑於此，有主張律師法應增修規定，強制律師每年應有一定時數參與律師公會舉辦或核定之在職進修課程，如果無正當理由，卻未能達到法定時數的要求，將構成律師的懲戒事由。透過律師自主或經由立法採取強制性的在職進修，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的品質才能獲得確保。<sup>184</sup>此番論調或許是出於求好心切，但本論文認為律師的確有自發性強化專業素養，而時刻精進研修的必要性存在。

而除了在職進修的管道，培養法律以外之其他技能或專長，對律師執行業務本身不僅有所助益，而且對於偏重在傳統領域的執業律師而言，亦為突破困境的選項之一，例如坊間有律師標榜其為「五照律師」，即本身除了具備律師執照外，

<sup>184</sup> 顧立雄、范曉玲，律師改革制度之我見，律師雜誌，頁30，2000年3月，第246期。

還有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及記帳士資格；亦有不少律師具有醫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專利師的專業證照，因此除了加乘的宣傳效果外，還可以促進職業生涯多元化發展。

### （三）異業結盟或複合式經營

律師事務所與其他產業異業結盟的現象在中、大型律師事務所較常見，其原因乃是中、大型事務所的業務類型包羅萬象，專業化分工的需求程度相對較高，與其他企業或公司結盟，通常會採取下列幾種模式：

1. 與商標、專利事務所合作或直接成立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法律規定固然可以辦理商標及專利業務，但由於大部分律師在學校所接受者，仍屬傳統的法學課程，而辦理專利業務通常會牽涉到相關理工知識與經驗，律師在這方面可能略顯不足，因此常見透過與商標或專利事務所合作方式，或者直接與專利師共同合夥成立智財或專利法律事務所，以資源共享、經驗交流的方式來開拓業務領域。
2. 涉及公司行號財務、稅務爭議、會計及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銀行法的案件，經常遇到必須要大量研究或閱讀帳冊、財務報表等證據資料的情形，此部分還會牽涉到會計、稅務專業，所以律師事務所則與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合作辦案的情形，亦非罕見。
3. 與建築師或地政士事務所合作處理不動產開發、都更規劃、爭議或不動產訴訟等業務。
4. 與網路服務業者合作，經由業者提供網路平台，律師則透過該平台為業者的會員互動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如法律諮詢家等網站<sup>185</sup>，除了可以藉機提升律師的知名度與能見度外，網路服務業者有時也會向其會員收取費用，為律師及其會員媒介撮合案件。

### （四）從事教學工作

根據學者的研究發現，目前全臺灣各大學，教導法律通識課程或其他專業系所法律課程的教授，通常並非法律系、所博士班的畢業生。舉國立政治大學為例，

<sup>185</sup> 見法律諮詢家網站（[www.law110.com.tw](http://www.law110.com.tw)），檢索日期：2016年12月22日。

多數博士班學生大都有其專任工作，其中多數為法官、律師或公務人員。是以這些博士生雖然攻讀法律博士學位，但並非志在教學。長此以往，法學教授絕大多數是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者，並非本土培養出來的法學人才，這在臺灣的法學教育界成為普遍現象。因此，臺灣應該培養更多願意攻讀博士學位的法律人來參與法學院以外的各系、所法律課程的教學，傳播法學知識。除此之外，培養社會上各行業中的通曉法律的專業人才，也是我國法學教育亟須努力的一環，所以實有必要發展多元化的專業法律學院。<sup>186</sup>

近年律師界有開始有倡議「預防法學」的觀念者，認為律師的任務不僅是在協助當事人從事法律上的救濟，更有從事法治教育的使命、實踐預防勝於救濟的理念。因此，執業律師若能本於法律的專業基礎及實務運作累積而來的優勢，除了可以在各大專（院）校擔任教職外，亦能應邀到社區或企業、民間團體演講，教育民眾保障或救濟自身權益，則不僅能達到傳播法學知識的效果，同時亦有助於律師的宣傳及業務多角化經營。

#### 第四節 律師事務服務業未來趨勢及展望

在全球化的潮流之下，各國間簽署貿易協定、取消關稅壁壘，已儼然成為一股世界潮流，過去許多保護產業的措施也因此逐漸被取消或限制，國內產業已無法光靠政府的扶植或租稅獎勵生存，而必須直接面臨全世界公司企業的競爭挑戰。這種現象雖然會使得法律服務的需求相對增加。但是，在臺灣社會面臨產業轉型之際，對於網際網路、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電科技、製藥產業、電信產業、電子商務、跨國企業之併購或結盟、專利保護等市場需求強勁的同時，臺灣的律師是否有足夠專業能力提供相關的服務，迎接這龐大的商機？實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有認為未來律師的角色應重行定位，逐步以國際性投資、稅務、投標與合

<sup>186</sup> 陳惠馨，從近年來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發展趨勢談台灣法曹養成與法學教育，月旦法學雜誌，第 145 期，2007 年 6 月，頁 167。

約簽定、智慧財產等具備國際專業的角色而努力；復因跨國併購案與日俱增，甚至是國家對國家間的談判，律師在其中提供相關的法律策略及規劃協助都是不可或缺的。此外，新興產業如文創、綠能相關產業等，近年來蓬勃發展；生技產業也因為人口老化、專利的授權及技術移轉，均涉及龐大商機。在西進中國大陸方面，兩岸簽署ECFA後，將來涉及兩岸的併購、投資、專利、侵權訴訟等，均可提供律師活躍的舞台<sup>187</sup>。所以儘管當前世界各國，諸如美國、德國、日本、臺灣等，對於律師服務市場供過於求的示警聲浪，從未平息。然而，如果律師能在固守傳統領域之外，拓展本身的國際視野、強化專業素養，積極轉型符合社會對於提供法律服務者的專業需求，就是攸關律師服務業是否能擺脫當前困境，展望未來的重要關鍵。

## 第五章 結論、建議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中國法制史雖然淵遠流長，然而現代律師實施至今，不過只有百餘年的時間，而且是借法自歐洲的律師制度，並非由中國傳統的訟師制度演變或改革而來。主要原因是傳統中國社會對於訟師的歧視與撻伐，特別是清朝對於訴訟當事人以外之人，而參加他人訴訟有嚴格的限制。尤以《大清律例》有一條「教唆詞訟律」的專門懲罰規定為甚，這種嚴厲禁止第三人參與他人訴訟的規定，顯與德國1495年帝國《法院組織法》，明確允許第三人參與他人訴訟的制度不同，該法的條文雖然僅有31條，但第6條到第10條都規定了第三人協助事件當事人進行訴訟的角色與職責。第三人參與他人訴訟分別有兩種不同角色，即代理人（Prokuratoren）及辯護人（Advokaten），這兩者在今日則被整合為律師的角色。<sup>188</sup>西洋律師制度理論自清末傳入中國以後，儘管一直到清廷滅亡，從未正式實施律師制度；然而，經過清末學者的倡議與變法維新之後，實施律師制度的理念，在中國逐漸被

---

<sup>187</sup> 同註32，頁24。

<sup>188</sup> 同註4，頁165。

政府及民間所接受，可謂紮下民國以後實施律師制度的基礎。

辛亥革命之後，南京臨時政府及北洋政府均積極立法，為律師制度奠定法制基礎，即使當時對於律師的甄拔，並未曾舉行過律師考試，而是以檢覈的方式，但仍無礙於律師活躍於當時的歷史舞臺上。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大陸的中共政權，一度廢止律師制度，但律師制度卻與國民政府時期的法律一起被帶到臺灣適用並發展，儘管政府來臺後不久，就發布戒嚴及宣告進入動員戡亂時期長達數十年的時間，但是在律師前輩的努力之下，臺灣的律師事務服務業仍然迅速而且蓬勃的發展。

然而，律師職業先天上有其執業地域的限制，亦即律師的執業範圍受限在其本國的程度，與其他行業相較尤為明顯。尤其臺灣四面環海、缺乏天然資源，經濟規模有限，企業經營型態以為中、小型企業為主，加上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幾近於長期鎖國的影響下，律師的在國際舞台的表現及國際化程度，誠然無法與美國及西歐諸國相提並論。復以民國80年代起，各大學廣開法律系、所，配合政府政策大幅放寬律師高考錄取率，在群聚效應的影響下，導致律師的數量迅速增加。時至今日，在所述經濟、社會、教育、考選制度等諸多因素長期而交互的影響下，使律師的執業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而臺灣的律師執業結構絕大多數以傳統的訴訟為業，在各級法院收受案件的比例未能逐年增長，但律師人數卻大幅成長的情況下，執業律師們的整體感受為：競爭壓力變大、實質所得減少。而實習律師甚至面臨無律師事務所可提供完成實務訓練，甚至必須付費實習以取得執照的窘境。

儘管律師界與政府、學術界對於律師高考錄取率是否過高及律師人數是否過剩，尚未有所定論，但對於當前臺灣律師服務業所遭遇的困境，則紛紛表達憂心並提出相關建言，歸納解決之道大致為：（一）改革法學教育與考試制度。（二）採行專業律師制度。（三）推動律師有限責任或律師公司制度（四）強化專業及培養國際化執業能力。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儘管各界對於律師制度的改革聲浪與建議，未曾間斷。然而，不管從教育、考試制度或到組織改造，由於牽涉的層面廣泛而複雜，目前的論述多半偏向於單一或特定制度的興革建議，缺乏全盤及系統性的研究，本論文純粹以觀察實務界的心得，提出數項建議如下：

### 一、政府應正視律師制度改革問題

#### (一) 律師考試與實習制度

律師高考錄取率的放寬，固然是大勢所趨，學界也大多抱持肯定的看法，認為增加律師錄取名額，可以讓市場供需機制自然淘汰不適任的律師。然而，考試院在缺乏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於民國100年起採取新制考試措施，使原本律師高考錄取率約由每年的8%，再提高到每年10.33%；自此以後，每年律師高考的合格人數約在800到1,000名上下。律師人數的快速成長，亦衍生出相關問題，諸如律師職前訓練品質、指導律師數量及律師執業素質未能相對提昇等狀況。尤其在律師的職前訓練規定還未鬆綁的情形下，目前通過律師高考的學習律師，除了接受一個月的基礎訓練外，還必須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為期五個月之實務訓練<sup>189</sup>，在錄取人數大幅增加，但有能力或意願提供實習機會的事務所有限的情況下，導致學習律師找不到事務所提供實務訓練，縱使依靠親友、老師長協助或多方請託的情形下，勉強找到事務所實習；然而提供實務訓練的事務所，可能受限於案源或根本沒有意願僱用缺乏經驗的律師。

在前述的惡性循環狀況下，事務所不願本於培育人才的心態，對學習律師傾囊相授；而學習律師因為沒有繼續留在事務所服務的期待及完成實習後必須另謀出路的壓力下，往往選擇敷衍了事，只求盡快速度過五個月期間的實務訓練期間，順利取得律師執照。也使得新進律師處理案件的經驗不足、專業能力受到質疑。

<sup>189</sup> 關於律師職前訓練的規定，參法務部發布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

在種種因素交叉影響下，造成了所謂「流浪律師」的現象，儘管律師界及學界多有主張應放寬實務訓練處所（例如委託律師公會直接辦理實務訓練、政府機構提供實習機會等）或延長實務訓練期間的建議，然迄今仍未見政府有何對應策略或是修法作為。其實律師業負有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的使命，律師業興衰與公益攸關，政府本於扶植與監督律師業的立場，不論是在主導立法、修法或提供實習、就業機會方面，均可擔當律師制度改革的重要推手。

## （二）律師執業限制的解除

2016年4月1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會計師法》第8條規定，會計師不再受限制只能於其所屬會計師公會的管轄區域執業，未來會計師只要加入全國四個公會中的任何一個公會，就可以可在全國執業。本次《會計師法》的修正，不僅強化了會計師的在地服務，同時有避免浪費資源的效果，此後企業將可以委請全臺各地優秀的會計師提供服務，而會計師也可藉著本次法規鬆綁的機會，拓展其執業範圍，從而形成會計師與企業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

反觀我國《律師法》對於律師的執業規定，除了向法院申請登錄外，還必須加入當地的律師公會才能執業，而目前臺灣多達16個律師公會，律師接受跨縣市委任的案件，必須參加當地的公會後，才可以執行業務。此規定不僅使律師受到執業區域的限制，因此產生加入律師公會的入會費、年費等支出，也經常轉嫁由當事人承擔，徒增律師的困擾及當事人的負擔。律師是提供法律服務的專門職業，我國卻因為礙於前述《律師法》之規定，嚴重干涉律師的執業自由，觀察其他國家如德國、日本，甚至中國大陸早已採取律師「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制度。「單一入會，全國執業」除了是落實對於律師工作權的保障以外，其實更可藉自由競爭過程提升的法律服務品質。<sup>190</sup>

立法委員鄭寶清、顧立雄等人提案修改《律師法》相關規定，其理由以現行規定律師必須加入在地公會、繳交會費，才能在當地執業的限制，有違反憲法規

<sup>190</sup> 李永然，盼修律師法，改為「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保工作權！（[http://book.law119.com.tw/viewlawbook\\_people.asp?idno=1187&aklink=%B3%D0%BF%EC%A4H%AA%BA%B8%DC](http://book.law119.com.tw/viewlawbook_people.asp?idno=1187&aklink=%B3%D0%BF%EC%A4H%AA%BA%B8%DC)），檢索日期：2016年12月14日。

定「集會結社自由」及「工作權保障」之疑慮，2016年12月15日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贊成「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代表臺北律師公會認為，目前全臺有16個律師公會，律師在各公會除了必須繳交入會費外，每月還要繳月費，而且各公會收費標準都不同，對新進律師而言更屬一大負擔，另相關費用通常會轉嫁當事人負擔，若當事人無法接受，就只好選擇在地律師、重新建立信任度，對當事人、律師都不公平。反對者則認為，因為規模大的律師公會能獲取的資源比較多，如任由律師選擇單一公會入會，大家都會偏向選擇規模大的公會，對於規模小的公會就可能產生排擠效應，這種結果對於在地公益服務並無任何助益；而且單一入會的收費標準一致，也可能造成部分公會的收支失衡。主管機關法務部則指出，「單一入會」所指的公會究竟是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是現行各地公會，律師界仍無法形成共識，而且還存在會費是否統一？各地公會是仍有存在必要？等問題，所以法務部在之前的《律師法》修正草案並未將之納入修法範圍<sup>191</sup>。於是本次公聽會在沒有任何共識的情形下收場，單一入會制度的推動，除了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間的利益衝突與成見，無法統合以外；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態度消極，怠於扮演諮詢及推動修法的角色，令人甚感遺憾。

## 二、應儘速推動法學教育革新

法學教育本應以市場需求及學生畢業後的執業能力為導向，然而臺灣的法律系、所學生，既有的刻板觀念就是通過國家考試，包含司法特考、律師高考及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所以在學時，修習的學科主要為國家考試的科目，而我國傳統的法學教育偏重於法學理論的傳授，課程設計亦為考試導向，往往欠缺宏觀的規劃與視野，以至於學生畢業後進入實務界所需的專業能力，例如法庭辯護技術、談判策略、外文能力等，只有少數的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導致學生畢業投入實務

<sup>191</sup> 聯合新聞網，律師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今辦公聽會。  
(<http://udn.com/news/story/2/2171237>)，檢索日期：2016年12月19日。

界後，其專業能力往往無法滿足市場或客戶的需要，在律師專長同質性極高的情形下，律師的執業空間就會因此受限。故我國的法學教育改革確有其必要性，本論文認為：

（一）因應少子化的趨勢，除了對於無法招收足額學生的法律、系所，得在一定年限後使其退場之自然淘汰的機制外；並可仿效德國制度，使法律、系所的畢業生，終身僅能參加一定次數之國家考試，使不適合法律工作的學生可以早日脫離考試的困境，轉而加入其他產業，使法律人才有機會在其他領域發揮其專長。此外，目前考選部採取選考專業科目，分別錄取的機制，主要目的在使國家考試及格的律師，於日後執業時，其專業領域可有別於傳統的民商、刑事及行政法的範疇，固屬立意良善，惟成效如何，恐還須數年的時間來加以驗證。

（二）我國法學教育長期以來與實務脫軌，法學教育無法發揮培育法學人才的基本功能，向來為實務界所詬病；如能建立律師界得針對法學教育提供建議、參與法學教育機構評鑑或者由律師擔任考試的命題委員等機制<sup>192</sup>，則透過我國法學教育養成的人才，方能貼近實務界及市場面的需求，如此不僅有助於建立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信賴基礎，也不至使法學院的學生一味地接受補習教育而虛度其求學生涯，並且造成社會對於法學資源的浪費與法學教育成效不彰的負面觀感。

### 三、強化本職學能、培養其他專長

當前社會環境詭譎多變，因此而衍生的法律問題或糾紛五花八門，不僅政府需要大量制定法律或發布行政規則，來規範各種領域與層面的法律關係，身為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律師其實尤應該強化本身的專業能力、精通各種法令規章，以提供給客戶更為精緻、周延的法律服務；未來律師除了法學專長外，熟悉其他產業的運作脈絡及具備相關的知識及專長，也逐漸成為趨勢。而律師強化自身本職學能的管道多元，例如參加在職進修、取得其他專業證照、推動專科律師制度、異

---

<sup>192</sup> 同註 135，頁 138。

業合作促進經驗交流等，均提供有志研究精進的律師選擇的空間。

#### 四、積極轉型

臺灣當前的律師執業型態仍然傳統訴訟為主流，而律師事務所的規模主要為小型的律師事務所，然而在律師人數大幅增長，各級法院受理的訴訟案件卻未相形增加的狀況下，以傳統訴訟為業的律師事務所或律師，所面臨的是競爭激烈的紅海，執業困境顯然相較業務多元化發展的中、大型律師事務所嚴酷。而中、大型的律師事務所面臨的難題，則是在臺灣產業外移、經濟規模日漸萎縮的情況下，成長及收益有逐年下滑的現象。

中國大陸在加入WTO後，經濟快速崛起，使得跨國企業紛紛前進大陸設立分公司或關係企業，在大陸衍生的法律問題往往就近尋求當地的律師協助，對臺灣律師事務所產生無可避免的發生排擠效應，臺灣的律師事務服務業有被邊緣化的危機與疑慮。因此，臺灣的律師服務業如何積極尋求轉型，在區域化及國際化發展間取得平衡，以因應全球化的潮流，乃為刻不容緩的議題。臺灣由於數十年來的政治及經濟鎖國，律師普遍缺乏國際視野，對於處理國際或地域間的法律案件，經驗相對貧乏，能力也頗受質疑。然而，面對兩岸在各方面均逐年增加的法律問題及糾紛，與大陸地緣關係相近及使用相同語言的臺灣律師，相較於其他國家律師而言，明顯處於優勢，如能運用這些優勢積極轉型，精研跨國貿易協定、商務談判、企業併購、專利侵權、婚姻及繼承等相關領域的法律規範，對於開拓律師的業務與兩岸法律服務的合作空間，應有實質助益。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律師的身分通常被稱之為在野法曹，一方面與在朝法曹即法官、檢察官共同合作維護正義；另一方面則監督制衡法官、檢察官公權力之行使，庶符正當之法律程序，以維護人權及人性尊嚴，因此律師產業的健全及興衰與邁向文明過程及社會的進步休戚相關。儘管實務界及學界已日漸重視律師事務服務業所面臨的制

度缺陷及結構性問題，並提出為數不少的研究文獻及相關解決之道，然就此部分目前較乏專書立論，相關的期刊論文見解固然獨到精闢，惟較缺乏全盤性及系統性的研究與整理，甚為可惜。筆者僅能自浩瀚的文獻中略盡棉薄之力，整理及表達相關的文獻觀點，並配合實際執業面的觀察，來一探梗概，故難免產生管中窺豹與遺珠之憾的缺點，此亦為本論文的研究限制所在。因此筆者除了日後將持續關注及研究律師制度與執業環境的長期發展外，也希望本論文能引發拋磚引玉效應，期許日後有更多的學者專家或律師同道，以更開闊的視野、更宏觀的角度來從事整體性及系統性的研究，而對律師制度的興革及困境解決能提出更完備、具體可行的理念與方案，共同改善臺灣律師業的未來，俾弘揚民主法治並茁壯律師產業，共創文明而進步的社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書籍

1. 王進喜，《法律倫理的50堂課》，1版，五南，2008年3月。
2. 王泰升、曾文亮合著，《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玉山社，2005年7月。
3. 姜世明，《律師民事責任論》，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4月。
4. 孫慧敏《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國律師（1912-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93），初版，2012年7月。
5. 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4年版》，2015年5月。
6. 陳惠馨，《多元觀點下的清代法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初版，2015年7月。
7. 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修訂第二版，2014年8月。
8. 蔡鴻源，《民國法規集成》，合肥黃山書社，第31-32冊，1999年2月。

### 二、中文期刊論文

1. 王泰升，〈日治臺灣與現代型司法的初次相遇及其遺緒〉，《月旦法學雜誌》，第197期，2011年10月，頁82-83。
2.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政大法學評論》，第130期，2012年12月，頁221。
3. 尤陳俊，〈清代訟師貪利形象的多重建構〉，〔大陸〕《法學研究》，2015年第5期，2015年11月，頁179。
4. 吳豪人，〈日本司法改革與「法科大學院」〉，《月旦法學雜誌》，2006年6月，第133期，頁67-74。
5. 李忠雄，〈對我國律師制度之建言及期許〉，《全國律師》，第9卷9期，2005年9月，頁18。
6. 李家慶，〈律師之在職進修與專業訓練〉，《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2002年，頁25-28。

7. 李雅榮、何寄澎、邱聰智、蘇秋遠，〈考試院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律師、建築師及專利師考試制度考察報告〉，2012年1月，頁15。
8. 李禮仲，〈美國法律專業人員之倫理規範〉，《律師雜誌》，第313期，2005年10月，頁87-106。
9. 林志潔，〈律師考試與台灣社會之變遷—以重建律師價值與考試制度為中心〉，《國家菁英季刊》，第2卷第3期，2006年9月，頁86-97。
10. 林宜男，〈我國參加WTO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2003年12月，頁91-92。
11. 林國明，〈目前律師執業困境及解決之道〉，《全國律師》，第18卷第9期，2014年9月，頁5-6。
12. 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1期，2004年12月，頁10-18。
13. 邱志紅，〈從訟師到律師—從翻譯看近代中國社會對律師的認知〉，〔大陸〕《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2011年8月，頁48-58。
14. 邱彭生，〈明清訟師的興起及其官司致勝術〉，《歷史人類學刊》，第7卷第2期，2009年10月，頁34-35。
15. 邵天啟，〈中共律師制度與律師執業現況〉，《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5期，2004年5月，頁100。
16. 孫慧敏，〈從東京、北京到上海：日系法學教育與中國律師的養成(1902-1914)〉，《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第3期，2002年12月，頁184-195。
17. 孫慧敏，〈清末中國對律師制度的認識與引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2期，2006年6月，頁176-203。
18. 孫慧敏，〈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1927-1949)〉，《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第14期，2006年12月，頁54。
19. 徐家力，〈民國前期創設律師制度的曲折歷程〉，〔大陸〕《中外法學》第51期，1997年6月，頁76-77。
20. 耿直，〈從統計數字看律師業變化〉，《在野法潮》，第18期，2013年7月，頁18。
2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考察日本法律扶助制

- 度報告書》，2007年，頁73。
22. 高文琦，〈波隆那宣言與德國法學教育及法律人職業〉，《法學新論》，第15期，2009年10月，頁37-47。
23. 張志銘，〈回眸和展望：百年中國律師的發展軌跡〉，〔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13年1期，2013年8月，頁123-128。
24. 張哲源，〈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歐陸發展狀況〉，《玄奘法律學報》，第5期，2006年6月，頁144-146。
25. 梁秀如，〈試述美國律師制度發達原因〉，〔大陸〕《法學評論》，武漢大學法學院，第3卷第6期，1985年11月，頁29。
26. 梁芯，〈金飯碗？真飯碗？—市場失靈 飯碗褪金〉，《在野法潮》，第18期，2013年7月，頁14-16。
27. 連元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簡介〉，《全國律師》，第18:9期，2014年9月，頁35-37。
28. 陳惠馨，〈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以台灣、德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19期，2005年4月，頁172。
29. 陳惠馨，〈律師的養成與執業：從司法法律人到法治社會工程師〉，《全國律師》，第18:9期，2014年9月，頁28-30。
30. 陳惠馨，〈從近年來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發展趨勢談台灣法曹養成與法學教育〉，《月旦法學雜誌》，第145期，2007年6月，頁167。
31. 陳惠馨，〈德國法學教育及考試之現狀〉，《律師通訊》，第202期，1996年7月，頁60。
32. 陳鈺雄，〈台北律師公會能領導法學教育改革嗎？一個以認證制度為中心的改革方案〉，《律師雜誌》，第312期，2005年9月，頁68-69。
33. 黃旭田，〈律師大量增加對律師執業及台北律師公會之影響〉，《律師雜誌》，第251期，2000年8月，頁93。
34. 黃錦堂、李震洲，〈從臺灣政經發展談律師考試制度變革走向〉，《國家菁英》，第39期，2014年10月，頁4-38。
35. 楊君仁，〈從德國專科律師制度—兼談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的未來〉，《台灣法學雜誌》，第136期，2009年9月，頁2-6。

36. 楊崇森，〈美國法律教育與法律職業之發展、特色與變遷〉，《法學叢刊》，第222期，2011年4月，頁165。
37. 楊崇森，〈美國律師考試制度之探討—兼論我國相關考試制度之改進〉，《軍法專刊》，第56卷第1期，2010年2月，頁187-192。
38. 劉孔中，〈從法律服務業的發展論律師高考制度之改革〉，《國家菁英季刊》，第1卷2期，2005年6月，頁135-138。
39. 劉孔中，〈論律師永續經營所需要的法律配套措施〉，《律師雜誌》，第299期，2004年8月，頁73-74。
40. 蔡碧松 許朱賢，〈為什麼會有「流浪律師」？—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所面臨問題之探討〉，《全國律師》，第18卷第9期，2014年9月，頁12。
41. 鄭美愛、鄭文婷，〈現代律師執業環境之研究〉，《北商學報》，第25/26期，2014年7月，頁29-52。
42. 鄭傑夫，〈日本律師制度之研究〉，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2001年12月，頁3-7。
43. 鍾鳳玲，〈赴德國考察律師公司制度〉，《法務部所屬機關95年度派員出國考察報告書》，2006年8月，頁9-20。
44. 魏千峯，〈台灣律師制度之過去、現狀及未來〉，兩案律師制度發展研討會，2009年1月，頁2-5。
45. 顧立雄、范曉玲，〈律師改革制度之我見〉，《律師雜誌》，第246期，2000年3月，頁30。

### 三、學位論文

1. 朱柏璵，〈臺灣地區法律服務產業經營管理要素探討-依不同規模事務所為區分〉，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
2. 劉奕成，〈我國與美國律師管理法制之研究〉，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碩士論文，2012年7月。

#### 四、平面媒體

1. 肖秀娟，辛亥革命與中國近代律師業，中國大陸新民晚報，2011年10月9日。
2. 劉桂明，美國的律師管理由誰負責？，中國大陸民主與法制時報，2016年1月17日。
3. 羅蔚舟，「法律服務業之自由化與國際化：在TPP的浪潮下」研討會12/18交大登場，大成報，2005年12月18日。

#### 五、搜尋網站

1.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ational Lawyers Population by State :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national-lawyer-population-by-state-2015.authcheckdam.pdf](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national-lawyer-population-by-state-2015.authcheckdam.pdf)
2. The Economist(經濟學人):<http://www.economist.com/node/18651114/print>
3. 天下雜誌:<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3792>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service.moj.gov.tw/lawer/baseSearch.aspx>
5. 司法院, 司法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6. 考試院，考試院第11屆第195次會議記錄：  
<http://www.exam.gov.tw/cp.asp?xItem=16404&ctNode=411&mp=2>
7. 考選部，考試院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  
<http://www.exam.gov.tw/fp.asp?xItem=5676&ctNode=410&mp=2&fpage=cp>
8. 李永然，盼修律師法，改為「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保工作權！  
[http://book.law119.com.tw/viewlawbook\\_people.asp?idno=1187&aklink=%B3%D0%BF%EC%A4H%AA%BA%B8%DC](http://book.law119.com.tw/viewlawbook_people.asp?idno=1187&aklink=%B3%D0%BF%EC%A4H%AA%BA%B8%DC)
9. 法律諮詢家網站：[www.law110.com.tw](http://www.law110.com.tw)
10. 曾慧青，公職律師制度設置本旨不是要為流浪律師解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1/10522>

11. 董保城，政府應協助法律人創造更多職涯可能，天下雜誌：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132>

12. 律師採「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今辦公聽會，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story/2/2171237>

13. 臉書（Facebook）社團：<http://ppt.cc/inuJX>



## 附錄一

### 中華民國律師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元年叁字第七十四號)

####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而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 二、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 一、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四、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半者。
  - 五、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三、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四、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為判事官、檢事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事官者。
- 五、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定之一

之教授滿三年者。

六、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

七、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面呈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並應呈驗講義。

##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之年月日。

五、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其願

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即應即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為會員。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
-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公費及謝金之最高額。
  - 五、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
  - 三、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 四、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該管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大理院。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為四種如左。

一、訓戒。

二、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三、二年以下之停職。

四、除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附錄二

### 律師考試令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十九號)

-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兼充  
並適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  
考試準用之。
-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